

漫长的道路 奋斗的一生

本世纪第一个年头的一个平淡无奇的日子里，在纽约双日出版社编辑办公室中，年轻的编辑和小说家法兰克·诺利斯正忙着审阅手头上的书稿。突然，办公室的那扇玻璃门被推开了，进来的是一个陌生的男子汉。诺利斯抬起头来打量了一番这个不速之客，此人看上去年龄有三十岁左右，一张方方正正的脸，个子高大得近乎有些笨拙，第一眼就可以发现在他身上还残留着明显的乡下农民粗犷的痕迹；表情十分认真，偶尔露出一丝羞涩的笑容，颇有一点迷人的味道。他穿着虽然陈旧却很利落、干净，腋下夹着一包东西。

“先生，您找……”法兰克温和地先开了口。

“您可是诺利斯先生？”陌生人微微地涨红着脸问道。

“我就是，请坐。您找我有什么事吗？”

诺利斯一边说一边示意客人坐下来，他的目光还在打量着这个和自己年龄相仿的人。心里在嘀咕着：可能又是一个无名的作者送稿子来了！

诺利斯猜得不错，只见陌生人将腋下夹着的一包东西轻轻地放在诺利斯的办公桌上，小心翼翼地打开外面一层旧报纸，露出来的正是一大叠写得密密麻麻的小说稿，稿子的首页上用工整而又显得粗糙的字体写着小说的标题：嘉莉妹妹。下面的署名是一个从未听到过的名字——西奥多·德莱塞。

不错，此人就是德莱塞，这位未来的美国的著名小说家，在一九〇一年，就这样踏着鲁莽的脚步，走进文学圣殿的大门，并且将要在此后近半个世纪的写作实践中，证明他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文学巨匠。从文学生涯来说，一九〇一年仅仅是德莱塞发端的第一步，然而从人生的意义上说来，他已经是一个饱览人间沧桑的成年人了。

苦难的家庭

在美国靠近密执安湖的印第安纳州，有一座名字叫特尔哈特的小村镇，镇上有一户十几年前从德国移居来的人家，主人叫约翰·保罗·德莱塞。他是破产的毛纺工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当年为了逃避兵役才从德国只身来到美国。成家之后，尽管他百般劳累，却依然家境清贫，生活很苦，可是他从未放弃过对上帝的信仰。

约翰·德莱塞作为一个大家庭的家长，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并不景气的社会经济中，他挣扎着，支撑着，无论如何，一家老小十一张嘴巴都要吃饭哪！然而，万能的上帝并没有因为老德莱塞的忠心耿耿而恩赐给他以安宁与幸福，反而在这紧要的当口又来找他的麻烦了——他的能干的妻子又给他生了一个儿子——这已经是他的第九个孩子了。老德莱塞怀着无可奈何的心情看着这个呱呱落地的方头大脸的婴儿，耸耸肩膀苦笑了一声。他为这孩子取了个古怪的教名：THEODORE，这一天日历上写着：一八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奥多·德莱塞就是在这个并不受欢迎的时刻降生到这个贫寒的家庭里。可以想象得到，在这样一个有一大群孩子而又贫困的人家，这个最小孩子的童年生活，他的健康、发育和教育是不可能受到重视的。事实也正是这样，西奥多的父亲是一个脾气固执和暴躁的人，生活的重担多年来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对这个世界没有多少好感，因而对这个不识时务地来到他家的小儿子也没有好印象，他厌恶这个孩子，常常无缘无故地训斥他，这使得小

德莱塞的心灵受到极大的创伤。德莱塞后来曾这样描写过父亲：“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比他更狭窄、更顽固的教徒，也没看见过一个在他那种狭窄的作风下更温和更慈爱的教徒了。”但是，小德莱塞在家中毕竟有一个温暖的避风港和感情的庇护所，这就是他的母亲。

西奥多的母亲出身于俄亥俄州一个农民的家庭，她生性善良，用德莱塞的话来说，是“一个快乐而对前途老是怀着希望的人，有一颗坦直、没有受到什么教育而老是在理想与梦幻中打滚的心灵。”她虽然不识字，但懂得许多道理，特别是在生活艰难的年代里，知道如何用母爱去安抚孩子们，使他们尽可能地得到温暖，这一点对西奥多来说尤为重要。他的出生绝非是他的错，父亲的冷漠使他难受，如今能在母亲的怀抱里享受到一点天伦之乐，这是多么珍贵和令人欣慰啊！后来，每当西奥多回忆起他的母亲时，总是怀着一种深厚的、由衷的爱，这种感情常常不由自主地在他的作品中流露出来。虽说人们并不知道多少这位俄亥俄州农民女儿的生活经历，然而，假如我们把《珍妮姑娘》中珍妮母亲的形象看成是德莱塞心目中母亲的影子，恐怕并非牵强附会吧！

老德莱塞经常失业，全家老少往往要依靠母亲给人洗衣服、当帮工来勉强维持生活。为了让一家人都能活下去，他们不得不四处栖身：父亲带着三个姐姐到城市里去寻找职业，母亲则拖着几个小的孩子住在生活费用低的小镇上，还有几个孩子只好寄养在亲友家中。德莱塞清楚地记得他在小时候是怎样光着脚丫在铁路两边捡煤渣，他是如何怀着痛苦的心情得知他的姐姐遭到有钱男人糟蹋的消息，他热爱终生勤劳而倍受苦难的母亲，他也怜悯被贫困压得精神麻木的父亲。这一切都牢牢地铭刻在德莱塞的头脑里，成为他日后同情弱者、反抗压迫的思想基础。正如他在自传《曙光》（1931）中所写的那样：“就在这个极易受到感染的时期，我感到了我家的贫穷、失败和不幸……同样，任何形式的社会不幸，都足以使我在思想感情上感到和肉体疼痛一样的悲哀，我总会感到无比的压抑并觉得自己有责任去解脱这种贫穷或苦难。”

德莱塞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就是在这样极端贫困的环境中度过的。他随着家庭频繁的迁居和奔波，先后在印第安纳州的几个城镇里断断续续地念完了小学和两年中学。由于可想而知的的原因，他的父亲告诉他，无法再供他上学了，他只能准备用自己的双手去养活自己了。小德莱塞是多么喜欢念书啊，眼看着要与老师、同学分别了，他痛苦得流下眼泪。

就在十六岁的那一年，德莱塞终于被迫离开了学校。他在紧张、纷乱的美国社会中茫茫回顾，出路在何方？前途是什么？谁也无法替他解答这个问题。怀着一种迷惘的、朦胧的意识，德莱塞决心到社会中去闯出一条路子来。他，一个出身贫寒，受教育不多的青年，就是这样怀着求生的意志，带着探寻的目光，走到社会的激流中来了。

走向生活

大约在一八八七年到一八八八年之间，德莱塞带着一股盲目的信念只身来到美国中部最大的城市芝加哥，他梦想在这里改变多年的窘迫生活，能够得到“财富”、“势力”、“大厦”和“美人”，可是迎接这个年轻追求者的，却依旧是艰难和困苦。

德莱塞先在一家五金店里当学徒，每周薪水只有五块钱。后来，他先后干过洗碗碟、擦炉子、开卡车、当跑街等活计，辛苦的劳作仅仅能养活自己。

然而，最使德莱塞痛苦的还是他的求知欲望无法得到满足，因为他多么向往着能上学读书，在知识的海洋里去寻宝藏。就在德莱塞感到求学无望的时刻，偶然的机遇突然地降临了，德莱塞在大街上意外地碰上了中学时候教过他的一位老师——菲尔婷小姐，这位女教师认为德莱塞是一个很有培养前途的学生，如今看到他为谋生而奔波，感到非常痛惜。于是，菲尔婷小姐毅然地资助他进了印第安纳州立大学。这是德莱塞离家出走来到芝加哥两年以后的事了。

进大学，对德莱塞说来，是他梦寐以求的愿望，他知道自己能走进大学的门槛是十分不易的，为了报答老师的情意和追求自己的前程，他决心刻苦读书。可是，道路并不像他想的那样平坦，他周围接连发生的不愉快事件，毫不留情地打破了他的梦想，他只念了一年大学，就不得不离开它，重新回到了芝加哥，挣扎在饥饿线上。他只能在混浊的美国社会里去“攻读”他的“人生大学”了。

重新回到芝加哥以后，德莱塞先后在房产公司和家具公司当伙计，按照用户的地址，挨家挨户地去收款。这种生活的体验，使他接触到各式各样的人。几年来他所目睹的一切，粉碎了以往许多美妙的幻想，他渐渐地看透了这个社会的真面目，而对资产阶级舆论的虚假宣传产生了空前的反感。为了发泄心中的不平，也为了摆脱给老板当走卒的狭小天地，德莱塞希望自己能够成为一名新闻记者。这种愿望又一次意外地得到了实现。

一八九二年，芝加哥《环球报》举行社会学论文应征，德莱塞抱着试一试的心情，写了一篇论社会改革的文章投给了报社，结果被选中了。该报的总编辑很欣赏这位青年作者的笔力，于是，德莱塞被《环球报》聘请为旅行记者。就这样，二十一岁的德莱塞又开始了一种新的、对他来说是十分神秘而令人向往的生活。

为美国照像

德莱塞当了新闻记者之后，他常常来往于芝加哥、匹兹堡、圣路易斯等几个城市之间，为《环球报》和其他报刊撰写新闻稿。过了两年的记者生活，德莱塞发现自己的想法又错了。这是因为，当报社的雇员，该写什么和怎样写都得听从老板的安排。德莱塞感到，当一名记者是无法为社会提供公正舆论的，因此，他决定辞职。

一八九四年，德莱塞来到纽约。德莱塞充满激情和新的希望，试图通过解剖纽约来深化自己对美国社会的认识。当时，他的一个哥哥保尔·德莱塞在纽约的魏伯西乐队担任作曲，在保尔的帮助下，德莱塞成为一名给杂志写文章的自由撰稿人。一八九八年，他与一位在圣路易斯结识的女子苏拉·怀特结了婚。据说由于两人性情不合，德莱塞在婚后不久便同妻子分居了，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怀特去世才告结束。

德莱塞是一个不倦的探索者，当他还在求学期间，那些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理论就支配了他。来到纽约以后，一方面，他继续追随着达尔文、赫胥黎、斯宾塞的理论观点，他把斯宾塞反动的“生物社会学”和达尔文进步的“生物进化论”搅拌在一起；另一方面，他从自己的切身感受中，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了美国社会对人的思想和机体，特别是对青年一代所具有的极大腐蚀性。此刻，在他的脑海中渐渐产生了一个念头：怎样才能揭露这个社会的本质，描绘出人们在社会中挣扎、角逐、堕落的面目呢？他最后选择了一个新的方式：写小说。在十九世纪最后一年的秋天，德莱塞开始动笔，经过半

年多的努力，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他写完了他的第一部小说，这就是本书开头所写到的、他郑重其事地交给法兰克·诺利斯的那部小说——《嘉莉妹妹》。

《嘉莉妹妹》在很大程度上取材于德莱塞自己家庭的往事，甚至可以说，小说中的主人公——嘉洛林·米贝的形象就是以德莱塞的一个姐姐为模特儿的。嘉莉妹妹在小说中的经历也是以他的这个姐姐的冒险生涯为依据的。一个出身乡村的纯洁女子，由于经受不了生活的压迫，为了追求幻想中的“幸福”，终于陷入了黑世界的泥潭，成为社会的牺牲品。这就是《嘉莉妹妹》所描述的故事——一个在美国司空见惯的悲剧。德莱塞企图通过这个典型，为美国社会的真实面目作一个记录。正如他在《嘉莉妹妹 初版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我当初开始写这部小说的时候，主要是要为我所感兴趣的期刊作些文章。但是因为当时通俗杂志连篇累牍的‘愉快’故事可写，就写不成功。我自己生活的反映又恰好正面反对当时的小说。于是转而从事长篇的写作……”很清楚，这部小说就是针对当时流行的“愉快”故事而写的，它当然是不愉快的故事。

《嘉莉妹妹》的出现，受到资产阶级的冷遇。小说定稿之后，德莱塞先送给一位在《哈泼杂志》当编辑的亨利·阿尔登先生。阿尔登先生看完稿子之后表示可以将稿子转给哈泼兄弟出版社试试看，但他同时提醒德莱塞不要抱过多的希望，因为根据他多年的经验，美国当时的一般心理，对于生活的任何真实的解释都是极其不信任的。果然不出阿尔登所料，三个星期后，书稿被退回来。德莱塞在苦闷之中，蓦地想起了一个人，这就是在双日出版社任编审工作的小说家法兰克·诺利斯。

被誉为美国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奠基作家之一的法兰克·诺利斯可谓慧眼独具，他在这部小说中发现了新意和作者的才华。他把小说热情地推荐给双日出版社的老板道蒲台·贝奇先生。几周以后，德莱塞和双日出版社签订了出版合同。可以想见，当时德莱塞是何等兴奋，眼看他的第一部小说就要出版了，他激动地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

严酷的考验

就在《嘉莉妹妹》付印期间，却传来了道蒲台·贝奇太太的禁令。这位致力于道德改造的女社会活动家，看了小说的原稿之后，敏感地察觉到这本书触及了某些人的痛处，因而认为这是一部有伤风化的邪恶小说，坚决要求丈夫停止出版这本书。诺利斯气愤已极，他叫德莱塞去找老板打官司，要求出版社执行合同。道蒲台·贝奇先生终于屈服于夫人的压力，他虽然将小说印出来，也付给了德莱塞稿费，但是却将所有印出来的书统统送进了地下室。据一九七八年出版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记载，《嘉莉妹妹》在当时只卖掉四百五十六册；德莱塞自己说一本也没有卖出过；诺利斯则说大约有百把本分送给了一些书刊评论家。不管哪种说法是准确的，反正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这就是德莱塞刚刚踏入文坛，希望用自己的笔写出社会的真实画面，便遇到了来自资产阶级的当头一棒。不仅如此，德莱塞还由于写了这本书，遭致各方面的压力，有人在报上写文章骂他，那些道貌岸然的评论家讥笑他，还有一个叫什么“消灭罪恶协会”的组织居然要对德莱塞提出控告。

在强大的对手和压力面前，德莱塞几乎有些招架不住了，诺利斯的热心帮助和几位英国青年作家的助威呐喊都无济于事。德莱塞忍受不了这种感情上的虚脱，他精神恍惚地躲到纽约东部布鲁克林的贫民窟里几乎饿死。后来多亏哥哥保尔把他救了。这次惨痛的失败，使德莱塞再次尝到了资产阶级铁

蹄的苦头。《嘉莉妹妹》只不过稍稍触及了美国社会的疮疤，就横遭祸殃。看来，还是那位阿尔登先生说得对：在美国，对生活是不许作任何真实的解释的。

在这以后的几年里，德莱塞给几家杂志社当编辑，固定的收入，使他的生活趋于稳定。然而，他的内心深处总有一股压抑的情绪笼罩着。他的工作迫使他不断地观察生活，观察得越深越使他对生活、对社会、对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强烈的不满。对德莱塞说来，扼杀《嘉莉妹妹》这口气一直没有出，他决意要寻找时机狠狠地反击。德莱塞曾经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悲愤地说：“生活就是悲剧……我只想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来描写生活！”他决不出卖良心去取悦统治者，而“宁愿饿着肚子跑到格林威治村来写几部反映真实的小说”。这样坚定的信念促使他去写第二部小说《珍妮姑娘》，德莱塞用自己的行动向人们表明：他没有向邪恶势力屈服，他要斗争下去！

创作的盛期

一九一一年，德莱塞写完了《珍妮姑娘》，并在当年十月出版。这部小说同《嘉莉妹妹》一样，也是以一个出身贫苦的青年女子的命运为题材的，所不同的是，作者采用了更加成熟的现实主义态度，对女主人公的描写比前一部真实得多、深刻得多了。

珍妮·葛兰哈特是美国俄亥俄州科伦坡市一个穷困的玻璃匠的女儿。为使一大家子人能够吃上饭，十八岁的珍妮同母亲来到市内一家大旅馆，做擦洗地板的粗活。一次偶然的会，珍妮认识了住在旅馆里的参议员白兰德。白兰德看上了珍妮，当面答应要娶她为妻，就在一天晚上他占有了她。可是过了不久，白兰德突然死去，而珍妮已有了身孕。对女儿的不轨行为，父亲大为恼火，母亲流下痛心的泪水。

珍妮生下一个女儿以后，只身来到克利夫兰谋生，她在桥联夫人的公馆里当女仆。在那里，又遇到了一个爱上她的洋场阔少——雷斯脱·甘。这位辛辛那提甘氏车辆制造公司的二少爷，看来是真心地爱上了这个年轻美貌的女仆了，他死命地缠住珍妮不放，并且公然违背家庭和父亲的旨意与珍妮同居了。在一段时间里，珍妮好像很幸福，她与雷斯脱一起过着舒适、愉快的日子。然而，雷斯脱却始终不肯与珍妮正式结婚。最后，雷斯脱到底经不起阶级地位、名誉、金钱的诱惑和约束，终于抛弃了珍妮而与一位有钱的小姐结了婚。珍妮只好带着女儿隐居到乡村去，可是一场伤寒病又夺去了女儿的生命。珍妮的一切希望和幸福都丧失殆尽，她在极度悲痛中变得麻木了。后来她从孤儿院里领来一名养女作为晚年的惟一安慰。这时候，雷斯脱已经是一位身兼九个大公司经理的豪富了。

珍妮的命运和她一生的遭遇说明了什么呢？德莱塞在这里揭露和谴责的就是白兰德和雷斯脱之流的伪君子。尽管白兰德和雷斯脱似乎都曾真心地爱过珍妮，只是一个因为暴卒，另一个出于无可奈何的原因才抛弃了珍妮。但是，他们表面上的热情和一时的冲动并不能掩饰他们内心的阶级意识和丑恶的本质。

从德莱塞创作的里程来说，《嘉莉妹妹》无疑是有重要地位，因为它代表了一个优秀的现实主义作家的崛起。但是，从作品本身的思想高度和艺术成就来说，《珍妮姑娘》则获得了更大的成功。《珍妮姑娘》以更加强烈的批判态度，通过一个灵与肉的悲剧，表达了对一个劳动妇女不幸命运的深切同情和对资产阶级卑劣品质的谴责，从而反映出作者对当时美国社会的严肃

的批判态度。

《珍妮姑娘》出版之后，社会上的反映不错，这对德莱塞是一个很大的鼓舞。他刚刚放下《珍妮姑娘》的稿子，就开始酝酿写一部反映野心家如何依靠巧取豪夺而成为百万富翁的史诗性长篇巨著，这就是后来闻名于世的《欲望三部曲》。

早在芝加哥报社工作期间，德莱塞就已经十分熟悉芝加哥实业界和金融界的内幕，特别是有一个名叫加利斯·约克斯的铁路大王，他从一个一文莫名的穷光蛋最后成为铁路托拉斯的巨头的冒险经历，给予德莱塞很大的启发，从约克斯身上他醒悟到：这不正是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发展的缩影吗！

一九一二年，德莱塞完成了三部曲的第一部：《金融家》。在这部书里，作者描写了法兰克·柯帕乌——小说主人公的名字——从一个中学毕业生到成为芝加哥一家大公司老板的过程。接着，德莱塞又在两年后完成了三部曲的第二部：《巨人》。《巨人》记叙了柯帕乌从芝加哥投机发财后又转到纽约做更大的投机生意，成为全纽约首屈一指的豪富的情景。

德莱塞连续写了三部小说之后，正是春风得意之时，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公正的赞誉，他的精神十分振奋。一九一五年，德莱塞的又一部小说《“天才”》问世了。这部小说通过对青年画家尤金·威特拉从艺术的萌芽、发展到毁灭的经历的描绘，控诉了美国社会对艺术家的腐蚀和推残。

在二十世纪的第二个十年里，德莱塞如同一艘鼓满了风的帆船，冲破迎面扑来的惊涛骇浪，向着茫茫无际的文学海洋的中心驶去。他决心以出色的成就去回击那些鄙视他、讥笑他的势利小人，同时也说服那些不了解他的人。为捍卫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为继续马克·吐温、法兰克·诺利斯所开创的光荣传统，德莱塞顽强地奋斗着。尽管有不少资产阶级的文学家、批评家和出版家不喜欢德莱塞，然而就连那些德莱塞的顽固反对派也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这个印第安纳州穷苦出身的作家身上，有一股不可战胜的坚韧的精神，他的作品中无懈可击的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深厚的人道主义主题，以及粗犷、尖锐的艺术风格，放射出引人注目的光彩。

在斗争中求生存

德莱塞坚持不懈的创作，丰富了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宝库。当时他每年除了有一万美元的收入之外，也开始在文学界占据了一席不可轻视的地位。

然而，生活的道路是不平坦的，何况是像德莱塞这样一位美国社会的叛逆者。《“天才”》出版之后，又使那些伪善的道德家们十分恐慌，他们又像当年围攻《嘉莉妹妹》那样，大喊大叫要对作者进行审判。《“天才”》出版的第二年，纽约“消灭罪恶协会”向法院起诉，诬告《“天才”》是一部宣扬淫猥的坏书，而那个标榜法律至上的法院居然判决小说禁止出售，并宣称要对德莱塞今后的作品进行严格的检查。德莱塞对这一不公正的判决提出抗议，他的一位文学界的挚友 H.L. 门肯和他一道进行了这场旷日持久的斗争。

德莱塞面对这一次新的打击，已经不像《嘉莉妹妹》遭受厄运那时候感到惊慌失措了，他像一个有经验的猎手，避开了猛兽迎面而来的袭击，采取了迂回的战术。他和当时文学界的一些著名的反叛者：诗人埃德加·李·马斯特兹，小说家福络特·代尔，雷华特·安德逊，谢洛格·简·内森以及波伊斯兄弟，莱威林，约翰·西等人来往密切，他们共同发出对美国社会的诅咒和反抗的呼声。

《“天才”》被禁之后，德莱塞暂时放弃了长篇小说的创作，而致力于其他形式的写作。早在一九一三年，他从欧洲旅行归来，出版了《四十岁的旅行者》。一九一六年又写了第二本游记《胡塞的假日》。两年以后，他又出版了描写陶瓷工人悲惨命运的多幕剧《陶工的手》和短篇小说集《自由及其他的故事》。一九一九年又出版了散文特写集《十二个人》。在这一段时间里，德莱塞还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政论文章，直接地表达他追求进步和力图变革现实的政治观点。一九二二年，他将这些论文选编成集，以《嘿，鼓声咚咚》为书题出版问世。一九二二年出版了他的自传《关于我的书》。一九二三年发表了叙事散文集《一个伟大的城市的面目》。

德莱塞暂时放弃长篇小说的创作，在有些人眼里仿佛他是因《“天才”》的被禁而转移了创作目标，然而这些人的判断是多么眼光短浅，因为其后不久，一个惊人的创作“爆炸”震惊了整个美国。

轰动美国的《美国的悲剧》

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卷本长篇小说《美国的悲剧》出版了。这是德莱塞经过两年时间的艰苦写作和认真修改的巨大成果。由于这部不寻常的作品以强烈的现实主义手法，深刻地揭示了美国社会一切弊病的根源，充分反映了劳动者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愤怒的感情，因而获得了空前的成功。

《美国的悲剧》一出版，立即轰动了美国文坛，小说主人公克莱特·格里菲斯这一艺术形象一时间成为人们议论的中心，报刊杂志纷纷发表评论，就连那些向来没把德莱塞放在眼里的贵族化的资产阶级杂志，如《大西洋月刊》、《哈泼流氏杂志》等也来参加这场热烈的评论。著名评论家约瑟夫·华特·克拉西称誉《美国的悲剧》是“我们这一代的最伟大的美国小说”。

作为一个长篇小说家，德莱塞已经沉默了整整十年，从《“天才”》被禁之后，他一直期待着新的成功，这一天终于到来了，德莱塞的形象在美国文坛放出了奇光异彩。著名作家迈克尔·高尔德曾经在《我所知道的德莱塞》一文中有过这样的描写：

有一天早晨，我在格林威治村碰见德莱塞匆匆忙忙地走着，不知要往什么地方去。他脸上焕发着一片孩子气的天真的光彩，看他那快乐的样子，真像一个坐在大百货公司里的圣诞老人膝上的孩子。

“我的书销路好极了！”他极高兴地天真地说。“我已经过了五十岁了，而这是我的第一本畅销书！我说不出心里有多么高兴。”

我热情地和他握手，向他祝贺。他的小说《美国的悲剧》那时刚刚出版，正轰动着全国……

从《嘉莉妹妹》问世以来，德莱塞一直处于被人所争议的地位。他的作品常常受到粗鲁的攻击，他的思想观点不断地被渲染成为前后矛盾和简单化的产物。他的创作被某些理论家丑化成自然主义与美国生活的私生子……由于二十几年来一直受到种种攻击和非难，德莱塞被许多人认为是文坛上的倒楣鬼。然而这一切当然不是由于德莱塞的无能和过错，而恰恰证明了他是一个正直的、有良心的作家。他宁愿受到资产阶级的嘲笑和攻击，也决不为金钱而出卖自己的艺术。

《美国的悲剧》一出版，使那些资产阶级的评论家们不得不对德莱塞刮目相看，他们感到：这个有着大脑袋和深邃目光的印第安纳人，不仅有坚强的毅力，而且有创作的天才。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他现在已经成为在美国人人皆知的大小说家了！毫无疑问，《美国的悲剧》之所以震动了整个美国，是因为作品锐不可当的锋芒击中了美国社会的致命伤。用德莱塞自己的话来

说，就是小说的成功并非因为“它是悲剧”，而是因为“它是美国的悲剧的缘故”，“这本书整个来讲是对美国社会制度的一个控诉”。

经过整整二十五年的奋斗，德莱塞终于以胜利者的姿态登上了美国文坛，当年他立下的誓与资产阶级的偏见和不公正的舆论战斗到底的宿愿实现了。为了庆祝这一扬眉吐气的胜利，德莱塞在纽约公园附近的一所公寓里举行了一次规模宏大的宴会，他以向资产阶级示威的姿态出现在公众面前。然而他的这番举动，并不表明他要从此踏入资产阶级的行列。事实证明，德莱塞没有忘记自己苦难的童年和艰苦的历程，他决不能因资产阶级的捧场而忘记过去，他永远是属于人民的作家。

盛誉之下，德莱塞再次陷入沉思和回忆之中，他不禁想起自己是怎样创作《美国的悲剧》的。

十八年前，在纽约州发生了一桩轰动全国的案件：一个名字叫吉斯特·基莱特的青年，由于受到金钱的毒害和对地位的盲目追求，谋杀了自己的情人，最后被送上电椅处以死刑。法庭在审理这个凶杀案件时，只不过单纯地从杀人犯罪这个角度上去考虑的。而德莱塞则认为：重要的不是基莱特谋杀情人的事实本身，而在于回答他为什么要杀死情人以及这一案件的社会根源。案件过后，人们渐渐淡忘了，可是德莱塞却一直在脑子里想着这件事。基莱特在法庭上的苍白面孔和忧愤的眼神，似乎在呐喊，真正杀人的凶手不是他，而是那个毒害他的社会。德莱塞正是基于这样强烈的感受，才决心要把这个悲剧写成小说。他从一九二二年年年底开始创作，在创作这部伟大作品的过程中，首先得到了他的最亲密的朋友——一个多年来被他所倾慕的美丽的妻子、他的远房表妹海伦·理查逊小姐的大力支持。海伦是一个能干的打字员，多年来她作为德莱塞的精神支柱而和他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曾有人说：海伦是德莱塞创作感情的兴奋剂，没有她，德莱塞就会写不出任何作品。这话说得固然太偏颇，但从中却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确实存在着不寻常的联系。除了海伦之外，还有两个忠实的朋友是德莱塞所不能忘怀的，一个是萨莉·库斯尔女士，另一个是贺拉斯·利物莱特先生。萨莉是一位稳重而端庄的犹太女子，一九二三年她经朋友介绍来找德莱塞，希望能得到一个类似编辑部秘书的职务。德莱塞很喜欢她，便雇用她担任秘书，他们几乎每天早晨在纽约第十二条街上的查理兹饭店一起进早餐。这段时间正是德莱塞创作《美国的悲剧》的最紧张时期，他每天早上带来一大叠前一天晚上写成的手稿，与萨莉在一起讨论。德莱塞十分重视这位犹太女子的意见，因为她往往能够在作品的构思和人物的形象描写上，出人意料地提出一些聪明的建议。《美国的悲剧》中有不少细节安排，就出自萨莉的见解。这部巨著的初稿长达一百万字，也是因为萨莉的再三建议，德莱塞在定稿时几乎将文字削去一半。至于贺拉斯先生，更是德莱塞的挚友，《美国的悲剧》的催生婆。假如没有这位热心的出版商的有力支持，说不定《美国的悲剧》也会遭到像《嘉莉妹妹》一样的厄运。

《美国的悲剧》为德莱塞带来了无可争辩的声誉和数十万美元的收入，但这一切都没有禁锢住他继续前进的脚步。德莱塞在生活的道路上还在探索维护大多数劳动者利益的政治信仰和社会制度。

追求真理

德莱塞所追求的政治信念和先进的社会制度终于在苏联见到了。

一九二七年十月，在热心肠的国际工人协会秘书 F.G.皮登哈泼先生的帮

助下，德莱塞访问了苏联，并且参加了在莫斯科举行的庆祝十月革命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当时，美国政府不承认苏联的革命政权，美国垄断资本家们还攻击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就在这种情况下，德莱塞到苏联访问不能被美国政府视为“叛逆”的行为，许多朋友劝德莱塞取消苏联之行，连亲爱的海伦也不赞成他的这次“可怕”的旅行。但是，德莱塞是一个下了决心就不改变主意的人，他向往到苏联去已经好久了，他决心要到这个崭新的国家里去作一番实地考察。

十月十九日，德莱塞在纽约麦克道戈大街饭店参加了亲友们为他举行的饯行宴会，然后登上“毛里塔里亚”号邮轮，取道西欧前往苏联。十月二十五日，他到了巴黎，遇见了当时正侨居在法国的美国大作家厄立斯特·海明威。几天后，德莱塞乘火车经比利时、德国和波兰，最后于十一月四日抵达莫斯科。作为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来的客人，德莱塞受到热情的欢迎和款待。十一月七日，他被邀请观看了在红场上举行的盛大的节日集会和游行活动，他亲眼看到了苏联各族人民，男人和女人，老人和儿童，他们穿着节日的盛装，举着红旗和鲜花，高呼着口号，兴高采烈地欢庆着自己祖国的节日。当天晚上，德莱塞和几位美国同事聚集在他的房间里，对“共产主义”这个新的概念进行了讨论。讨论的结果是：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苏联虽然十分贫穷和落后，但是这个国家充满着对未来的美好希望，并正在展现出生机勃勃的前景。德莱塞把这个认识作为对苏联的初步观感写入这一天的日记中。

德莱塞住在莫斯科的几天时间里，他常常站在旅社的窗前，面对宽阔的红场和雄伟的克里姆林宫的钟楼，陷入深深的思索之中。他承认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还很不理解，甚至觉得它不过是一种带有“巨大特征性格的宗教而已”。他也对当时苏联人民贫穷的生活、蹩脚的食物供应和没完没了的宣传感到反感。但是，他却喜欢俄罗斯的伏特加酒，合理的婚姻制度和良好的医疗条件。苏联社会中光明的一面使德莱塞感到惊叹，他从那些参加节日游行的人们的脸上，发现了广大群众是拥护这个社会制度的。

“啊，这高楼！这塔尖！”德莱塞曾写道，“……红、黄、蓝、绿、紫、白——这些光荣的色彩，简直是巴格达阿拉丁的世界！然而这世界却是真正存在的世界！在这里，我见到了过去所没有见到过的东西。”

在莫斯科逗留了一段日子以后，德莱塞很想到苏联的其他地方去走一走、看一看，特别是希望能到西伯利亚去一趟。可惜，因为他患有支气管炎，苏联政府考虑到西伯利亚天气寒冷，就安排他到列宁格勒去参观访问。十一月二十六日，德莱塞在列宁格勒参观了冬宫、图书馆、歌剧院、博物馆，会见了当地教会的主教，还特地去参观了离列宁格勒十五俄里的秋宫。后来，他又和一家橡胶厂的厂长进行了会谈。十二月三日，德莱塞回到了莫斯科，一直逗留到第二年一月中旬，才离开苏联，取道巴黎、伦敦，最后回到美国。

苏联之行，在德莱塞一生的道路上，是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旅行。在此之前，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仅仅属于一种自发的斗争行为，尽管他曾淋漓尽致地揭露过美国社会的黑暗、腐朽和不平等，但是他并不知道如何改变这个社会。因此，在他的作品中难免不流露出某些自然主义和悲观主义的倾向。经过这一次旅行之后，他的思想发生了一个新的飞跃，使他最终抛弃了斯宾塞一类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的影响，逐渐走向无产阶级一边。这一思想上的巨大变化，集中地体现在他的一九二九年出版的《德莱塞所见到的苏联》这本书中。在这本书中，作者明确地宣布了他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

和向往。

出于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德莱塞于一九三一年夏天宣布拥护美国共产党。接着他就投身于一九三一年掀起的规模巨大的美国矿工的罢工运动。德莱塞一方面投身到反对垄断资本主义的工人运动之中，另一方面继续挥笔进行创作。他先后写出了短篇小说集《女性群像》（1929）和政论集《悲惨的美国》（1913）。《女性群像》由十五篇以女性为主角的短篇小说所组成，这是一部清醒的现实主义的作品。作者从不同角度出发，以洗炼的艺术手法，反映出美国各个阶层的妇女形象。特别可贵的是，德莱塞在这里塑造了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女共产党员安妮达的形象。安妮达是一个出身贫苦的女子，她在美国找不到出路，最后设法前往苏联去帮助建设，才得到了精神上的解放，并且认识到她正“忙着进行一件伟大的工作，要在世界上建立起一个新的和更好的秩序”。

《悲惨的美国》是一部愤怒的书，德莱塞以鲜明的批判精神揭露了美国社会的反动本质，描绘了美国人民贫苦而悲惨的生活境遇；《悲惨的美国》又是一部充满希望的书。《悲惨的美国》和十年后出版的另一部重要的政论集《值得拯救的美国》，都是德莱塞世界观演变的重要标志，并成为他最终加入美国共产党的历史记录。

最后的旅程

进入本世纪四十年代，德莱塞继续致力于《欲望三部曲》之三《禁欲者》和另一部长篇小说《堡垒》的创作。与此同时，他积极地投身于美国文学界的进步活动，热情宣传为社会主义和为人民大众的文学主张，这一斗争一直进行到他逝世为止。一九四一年，德莱塞当选为美国作家协会主席，并由于“对文化与和平作出了最杰出的贡献”而获得了该协会颁发的伦道尔夫·蓬奖章。一九四四年，在德莱塞的生活中又出现了一件大喜事，这就是他与海伦·理查逊的正式结婚。多年来，海伦一直是德莱塞生活上和思想上最亲密的支持者，德莱塞一直希望能与她正式结合在一起。他曾写道：“在所有的生活关系中，我要实现的是对海伦真正的关怀，首先是在精神上的而不是物质上的。我感到离开她是令人悲痛的”。但由于法律上的障碍，他与海伦的正式结合一直等到了他名义上的妻子怀特去世后才得到实现。对于德莱塞这一生活史的纠葛，有不少资产阶级评论家似乎十分感兴趣，他们企图以此来证明德莱塞是一个“道德堕落”的人。然而，德莱塞的行为恰恰表明了他对爱情的诚挚和严肃的态度。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就在德莱塞逝世前五个月，他以《我的生活的逻辑》为题，写信给当时美国共产党主席威廉·福斯特，明确地提出：“我写这封信向您表示我渴望成为美国共产党组织的一个党员。”

七十五岁高龄的德莱塞，为什么提出加入美国共产党的要求呢？这正是这位杰出的作家几十年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他在这封信上所加的标题一样，这就是他一生“生活的逻辑”。在这封著名的信件中，德莱塞热情赞扬了世界各国共产党所作出的伟大贡献，特别提到了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中国人民的忠诚朋友、加拿大共产党员诺尔曼·白求恩的光辉业绩。信中，德莱塞强调指出了美国共产党正越来越广泛地得到了美国民众的尊敬和信任。

几天之后，福斯特代表美国共产党宣布接纳德莱塞为他们中间光荣的一员。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八日，德莱塞在加利福尼亚逝世。作为一个二十世

纪前半期美国文坛上的明星之一，终于走完了自己人生的旅程。威廉·福斯特在悼念德莱塞的集会上说了这么一段话：“德莱塞最大的荣誉，在于他有能力和诚意作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真实地刻画出美国的生活。他是揭露资本主义制度下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迷惘的一个杰出的先驱者。我们这一代的进步作家，可以尊他为最伟大的导师之一。”这段话，可以成为对德莱塞的总结。

长篇小说《堡垒》和《禁欲者》分别出版于德莱塞逝世后的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德莱塞的这两部最后的作品，是在海伦的努力下才能以完整的形式与广大读者见面的。

《堡垒》是德莱塞晚年精心构思的一部长篇小说。作者在这部书中，通过描写一个资产阶级人物的理想的破灭，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堕落的本质。小说中的主人公苏伦·巴恩斯，是一个被教会、银行赞誉为“堡垒”的正派、诚实的人。他出身于平民家庭，经过大半辈子的个人奋斗而当上了银行经理。他幻想着能看到一个公正的社会，可是在他周围却到处充满了腐败和邪恶，连他竭力维持的家庭也不能幸免。他的许多同事都是不讲道德的没有良心的人，他的子女一个个沉湎于对金钱、地位、色情的追逐之中。苏伦失望了，理想破灭了，最后愤然辞职，在孤独中死去。

德莱塞未能在去世前完成《禁欲者》的全稿，是海伦代替他写完了小说的结尾部分并使它得以出版。作为柯帕乌人生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小说以细腻的笔调和含蓄的手法，勾画了这个美国垄断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最后几年的生活。柯帕乌在荒唐的私生活和金融投机浪潮中病死，借此预示美国社会的结局。柯帕乌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形象中不朽的典型之一，在这一典型上面体现了德莱塞对美国统治集团的深刻认识，倾注着他几十年的心血。

从一九一一年出版《嘉莉妹妹》起，整整四十五年的时光，德莱塞从未放下手中的笔，他一共写了八部长篇小说，四部短篇小说集，十三本散文、特写、政论集，还有一部剧本，创作总字数达五百万字。

德莱塞，作为一个反抗资本主义的进步战士，他把一生的精力无私地献给了为美国劳动人民寻求幸福之路而进行的不倦的斗争。德莱塞的逝世，无疑使美国 and 全世界失去了一位令人尊敬的作家。但是，他的作品、他的思想和他对人民所作出的贡献是永存的。

德莱塞是属于人民的作家，人民将永远纪念他。

主要作品介绍

德莱塞一生的文学创作，如同一座绚丽多彩的宝库，在这座艺术宝库中，长篇小说尤其闪耀着现实主义的光辉。《嘉莉妹妹》、《欲望三部曲》、《金融家》、《巨人》、《禁欲者》)和《美国的悲剧》这三部作品，分别代表着作者创作道路上的三个发展阶段。

《嘉莉妹妹》

长篇小说《嘉莉妹妹》出版于一九一一年，这是德莱塞的处女作。有关这部作品出世后的遭遇以及作者因此而受到的打击，在前面已经叙述过了。下面来介绍一下这部作品的内容。

一八八九年八月的一天下午，从美国西部开往芝加哥的火车上，坐着一位十八岁的姑娘。她的面目长得清秀、姣美，脸上露出一种年轻女孩子所固

有的天真无邪和充满幻想的神色。她的全部行装仅有一只小皮箱，一只便宜的冒充鳄鱼皮的手提包，一盒点心和一个小荷包；荷包里面放着她的车票和四块钱现金，还有一张写着西凡布仑街字样的纸片。这是一个初次出门到城里去投奔亲戚的乡下姑娘。她就是小说的主人公——小名叫嘉莉妹妹的嘉洛林·米贝。她在上车之前，含着热泪吻别了妈妈，告别了父亲的工厂和看惯了的乡间田野，踏上了孤独的旅途去芝加哥投靠姐姐和姐夫，指望在那里能找到一个称心的工作。列车过了一站又一站，她所熟悉的一切渐渐远去了，那座陌生的城市就要出现在她的面前，姑娘一面怀着惆怅的心情发出伤心的叹息，一面又在沉思中浮想着芝加哥是一座怎样的城市。

读到这里，在我们面前仿佛呈现出嘉莉妹妹孤孤单单的身影。是啊，要是没有办法生活下去，哪个父母会担着风险让年轻的女儿去走南闯北呢？

正当嘉莉独自在列车上胡思乱想的时刻，一个陌生的男人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仿佛在向她说明列车现在经过的地方是威斯康星州的一个游览区。刚上车不久，嘉莉就觉得背后有人在看着她，但她一直保持着少女的矜持以防止陌生人的接近。可是，这个人居然大胆地和自己说起话来，不知是一种什么力量，竟使嘉莉怯生生地回答了他的话，于是对方进一步俯身向前，把胳膊搭在她的椅背上，娓娓动听地向嘉莉介绍起芝加哥周围的风光和城市建筑等等情况。就这样，嘉莉认识了查利·赫·杜洛埃，一个在巴莱——加留公司当推销员的青年男子。

杜洛埃是一个穿着整齐、举止大方、说起话来有板有眼的“小白脸”。面对着这个几分钟前还不认识的男子，嘉莉心中隐隐地出现了一圈模糊而诱人的光环。说真的，嘉莉感到从来还没有这样一个有见识的男人如此主动地接近过她。列车到了芝加哥，嘉莉和杜洛埃交换了住址，各自怀着若有所失的心情分手了。

嘉莉随着来车站接她的姐姐敏妮，来到了芝加哥工人住宅区的西凡布仑街 354 号，与沉默寡言的姐夫汉生见了面。狭窄的住所，破旧的摆设，说明姐姐一家的境况，而姐夫那明显的冷淡态度，更使嘉莉感到：在这个亲戚家里吃闲饭是不行的，她必须马上去找到工作。

第二天早上，嘉莉就外出去寻找工作了。她在繁华的商业区里东张西望，到几家店里去问一问要不要雇人，结果都碰了壁。到了傍晚时分，好容易在一家制鞋铺里勉强找到一份差使，每周工资是四块半。跑了一天，真累啊，不过到底还是找到了工作，嘉莉充满了希望，她感到在芝加哥还是能找到幸福的。

星期一早上，嘉莉打扮停当后就直直到那家制鞋铺去上班。她的任务是在鞋面上打洞，动作必须快，否则流水作业线就会停顿下来。整整坐了一天，腰酸疼得厉害，嘉莉在回家的路上看到许多衣着漂亮的姑娘，心里感到很委屈，她认为自己长得比她们还好看，为什么会落到这个地步？

几天后，嘉莉淋雨得了感冒，好不容易找到的差使也丢了，姐夫一脸冰霜，姐姐软弱无力，嘉莉连续三天到处跑，想再找份工作干，可是毫无结果。第四天，她又无精打采地出去了，在人群中冷不防被一只手按住了臂膀，嘉莉回身一看：原来是杜洛埃。两个人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般，高兴地说起话来。杜洛埃一边夸赞着自己的生活如何舒适，一边询问着嘉莉的处境。当然，他已经看出来，这个小妞的日子过得很不顺心。于是，他请她到豪华的温莎餐厅吃了饭（嘉莉原是向姐姐借了一角钱充饥的呢！），还给了她一笔

钱叫她去买衣服。

杜洛埃有钱，他要让嘉莉知道：跟着他就是幸福。在金钱、物质和娓娓动听的情话的诱惑下，嘉莉终于悄悄地离开了姐姐家，和这位商业推销员同居了。就这样，油滑的杜洛埃利用这位年轻姑娘生活上的窘困和感情上的幼稚，轻轻巧巧地占有了她，至于他到底对嘉莉有几分感情，连他自己也说不清。嘉莉和杜洛埃开始的那阵子生活看起来是够舒服的，下饭馆、进戏院、买漂亮的衣服。杜洛埃简直把她当作宝贝，称她为“我的小美人儿”。假如不再出现一个该死的赫斯渥，也许嘉莉会和杜洛埃一辈子安安稳稳地生活下去。不过这仅仅是一种多情的设想，事实上像杜洛埃那种人能和她真心相爱到底吗？现在嘉莉正年轻、美貌，等年纪老了以后呢？谁能说得准！而在这当口上又钻出来一个赫斯渥，使得命运飘忽不定的嘉莉再一次受到了玩弄。

一天，杜洛埃带了一位中年绅士到家里来作客，他就是酒店经理赫斯渥。赫斯渥有妻儿老小，儿子已经二十岁了，但他对女性的兴趣并没有减弱。一见嘉莉，他就被她窈窕的身材、姣好的面容吸引住了。他表面上祝贺杜洛埃有这样一个舒适的家庭和漂亮的太太，而心里却着实有点嫉妒。

从此以后，赫斯渥就成了杜洛埃家中的常客。他经常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前来拜访，不管杜洛埃在不在，他一坐就是几个钟头，而且与嘉莉之间显得那么亲密，连嘉莉自己都感到吃惊。有一次，杜洛埃出差去了，他又来了，一边挑逗性地问嘉莉是不是过得不快活，一边竟然来抓她的手。

“你不能这样，”她嚷着，跳了起来。

“我是无意的，”他随便回答。

这次公开的进攻，使赫斯渥胆子越来越大，而嘉莉则心中慌乱，无所适从，最后喃喃地说：“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赫斯渥心中燃起的欲火越来越旺了，他神魂颠倒，想入非非。于是，他想尽一切办法去讨好嘉莉，陪她去散步，领她去逛公园，带她去骑马，他以充满着爱的情感和语言来感染这位初见世面的少女；最后，他说出了这句话：

“我是爱你的！”

在赫斯渥的猛烈进攻之下，嘉莉手足无措，他在叩击她的心弦，而她却不知怎么去抗拒这种表面上看起来是那样强烈、真挚的爱。花言巧语和柔情蜜意终于使赫斯渥把这个他垂涎多时的女子拉到了自己的怀里。在郊游的马上，他吻了她，并且兴高采烈地说：“现在你是我的情人，是吗？”

整天忙于商业事务的杜洛埃，一点儿也没想到他的朋友已经把嘉莉对他的爱偷走了。虽然他自己也是一个在女仆跟前动手动脚的货色，可现在他还是想不久之后与嘉莉正式结婚，现在要紧的是去多赚点钱。杜洛埃再度出门回来，佣人们对太太与那位当酒店经理的客人过分亲密已经有所议论，但却没有引起这位商业推销员的警觉。他还兴致勃勃地拉嘉莉为商业公会所排练的戏《煤气灯下》客串一个女配角，嘉莉怀着好奇的心情去演了，居然获得了成功。杜洛埃很得意，赫斯渥则是欲火更旺，而嘉莉却意外地发现了自己竟还有演戏的才华！

赫斯渥已经在家里与妻子儿女闹翻了，到了嘉莉跟前却装作童男一样的纯洁。在他的诱骗下，嘉莉答应和他结婚，可是这婚怎么结呢？重婚是有罪的啊！正当他在煞费苦心地动脑筋的时候，他们之间的私情让杜洛埃知道了。一个女佣人把消息透露给杜洛埃，他与嘉莉大吵了一场，他告诉嘉莉，赫斯渥是有家室的人，不该与他来往；嘉莉则反唇相讥说，是杜洛埃自己把赫斯

渥带进来的。吵的结果，杜洛埃走了，剩下嘉莉一个人，她对杜洛埃的嫉妒有反感，但又忍受不了赫斯渥对她的欺骗，她该怎么办呢？

就在嘉莉和杜洛埃闹翻的时候，赫斯渥和他的太太也在经历着一场生死决战。战斗的结果，赫斯渥彻底失败，他失去了妻子、失去了儿女、失去了财产，连自己的家门也进不去了。他像一条丧家犬那样惶惶不安，因此连原先与嘉莉约定的会面日期也给忘了。而嘉莉呢，杜洛埃一走，经济上失去了依靠，赫斯渥又见不到，找工作谈何容易，她一气之下，给赫斯渥写了一封绝交信。

赫斯渥并没有收到这封信，却意外地得知杜洛埃和嘉莉分手的消息。这天晚上，酒店打烊了，他一个人站在保险箱跟前，里面放着上万元的钞票，只要一伸手就能得到它，有了它就会有嘉莉和一切啊！赫斯渥犹豫了片刻，最后把钱统统放进了手提包，在深更半夜里坐马车到奥登公寓，以杜洛埃受了伤为名骗嘉莉上了车，直驶火车站。他们匆忙地登上了开往底特律的火车，并且一直坐出国境，到了加拿大。等到嘉莉明白过来大哭起来时，事情已经无法挽回了。

火车到了加拿大的蒙特利尔，赫斯渥报了假名，神色紧张地住进了旅馆。但是，他到底还是被侦探发现了，他伪称自己由于一时不小心而将保险箱的门关上了，他的本意并不想侵吞这笔巨款等等。因此他不得不把绝大部分钱交了回去，其余部分则待他有了职业以后归还，这一切，他都是瞒着嘉莉做的。这个生性活跃而还不谙人情世故的女子，经不住赫斯渥花言巧语的哄骗，终于和他结了婚。赫斯渥拿着暂时留下来的一千三百元钱，与嘉莉一起从蒙特利尔来到了纽约，他打算在这儿利用他有限的本钱和多年经营酒店的经验，重操旧业，好好地干一番。

说来也巧，在纽约，赫斯渥倒是十分容易地找到了一家愿意让他合股的酒店。于是，安置好嘉莉，租了一所像样的住宅，他就安心地又当起酒店经理来了。开头两三年，赫斯渥福星高照，酒店生意越来越好，他每月可以纯获一百五十元以上的利润；而嘉莉除了操持家务外，就是晚上打扮得花枝招展地去陪赫斯渥看戏。两口子的生活虽说不上豪华，却也过得如意。

可是，嘉莉是一个不稳定的女人，纽约不知要比芝加哥繁华几倍，到处都是高楼、明灯、香水，金银装饰的闺房、摆满山珍海味的餐桌、雍容华贵的妇人、耀眼夺目的珠宝！这一切，对嘉莉该有多么大的吸引力啊！很自然，在纽约这种空气的感染下，她已经不满足于三间房、一套普通的家具和几件虽说好看却很一般的衣服了。同时，她还要交际，她要到社会上去结识各种人物，光靠赫斯渥这点收入怎么够花呢？

三年过去了，赫斯渥与嘉莉之间虽已出现了裂缝，但总算相安无事。但在这节骨眼上，赫斯渥的生意一天不如一天了。收入少了，他们不得不紧缩开支，房子搬了，佣人辞退了，家务都由嘉莉来承担。厄运到底来了，酒店关了门，赫斯渥失业了，他到处寻找工作，但没有结果。现在，他们俩的生活只有依靠仅有的七百元存款了。这七百元钱像溶化着的冰块，越来越小了，然而赫斯渥还是找不到工作做。他每天在报纸上寻找雇人的广告，板着脸，人也老了，一副倒楣的样子。嘉莉开始从心底里讨厌他了，想到生活一天天差下去，她是跟一个失业的、又对她漠不关心的男人住在一起，整天还要为米啊、煤啊操心，而她只不过是他的一个女仆而已，不禁哭了起来。

于是，他们闹翻的一天终于来到了。嘉莉骂赫斯渥，要他滚出去找工作；

赫斯渥则恶狠狠地讥笑嘉莉并不是他正式娶来的妻子。嘉莉大哭大叫起来，因为当初正是这个男子骗了她私奔到这里来的。人越穷，心越狠，赫斯渥到赌场上去碰运气，结果，前后输掉了三百多元，他只剩下最后的一百元钱了。怎么办呢，他想到要是让嘉莉先到剧团里去演演戏，也许可以暂时度过一点困难，因为他相信她是有演戏的才华的，当年在芝加哥不是很成功吗！

嘉莉的运气比赫斯渥好，她很快在加西诺戏院的合唱队里找到一份工作，当一名跑龙套的小配角。尽管工资不高，但毕竟是有了工作了，现在是嘉莉来养活赫斯渥了。当然，新的情况必定会产生新的矛盾。譬如说，嘉莉剧团里一忙，回家来就迟了；她为了自个儿交际上的需要，没有把所得的工资全部带回家来；到后来，嘉莉甚至连饭也不回来吃了，因为在外边她有朋友啊。

嘉莉这种举动，无异是对赫斯渥的鞭挞，他必须工作。赫斯渥好容易在电车公司找到工作，却被罢工工人纠察队打坏了，因为他是在电车工人大罢工时被老板雇去的，工人们骂他是“工贼”。与此相反，嘉莉却在剧团里渐渐地红起来了。她的美貌，她的凄苦的神情、轻盈的身段，得到了导演的赏识。在一次偶然的场合里，她的演技居然得到了众人的赞许。于是，她的地位升高了，薪水也加到了每周三十五元，她决定与赫斯渥分道扬镳。这天傍晚五点半，赫斯渥回家来，发现房间里少了一些东西，再一看，桌子上有一只信封，里面塞着二十块钱和嘉莉写的信。赫斯渥双手颤抖地打开信纸，上面写着的正是他已经估计到的话：

“亲爱的乔治，我走了，我不再回来了……”

嘉莉搬进了新房子，渐渐地把曾经作过她丈夫的那个男人给忘了。她一天天红起来，先是名字上了报，接着报上又登了她的照片，而且由于她迷人的模样儿和出色的表演，居然把戏中主角的威风也给打下来了。报上登了戏剧评论家的文章，说她是加西诺剧院空前的、最可喜的角色。嘉莉成功了，她成了一个名角了！

随着出名，社会地位、名誉、金钱、享受都向她伸出手来。她有权使用专门的化妆室，她搬进了新开的豪华的威灵顿旅社，她的照片几乎每星期都出现在报纸上，她每天要接到一大堆信件，有钱的富翁也来向她求爱，她的工资已上升到每周一百五十元！

就在嘉莉走运的时候，赫斯渥却在穷困潦倒中过日子，他变卖家产得了七十元钱，住在一家小客栈里，先后在旅馆、煤气公司里打过杂。但是，他毕竟老了，没力气了，而且后来又得了病，他只有靠求乞来过日子。他硬着头皮去找嘉莉，她给了他十几元钱，这些钱几天就花光了。赫斯渥又老又病，他感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已成为一个多余的人，于是，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他打开了木板房里的煤气开关……

赫斯渥的尸体和其他一些穷人的无名尸体埋到保得坟场去了。嘉莉正好从英国伦敦演出回来，她根本没有注意到赫斯渥自杀的消息。杜洛埃也来找过她，但她只是客客气气地招待他吃顿饭而已。对她来说，这两个男人已经不存在了，她与他们之间有趣的故事也就此告终了，现在她独自坐在华丽的房间里，沉浸在一个美的追求之中。虽然往往幻灭，她却还在期待着那种幸福的日子，她感到自己的梦想还会在前进中变成现实，她还会步步高升，迎接她的是那渲染着远处山峰的光辉。

小说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对嘉洛林·米贝今后的命运，作者只是作了

一个模糊的暗示，然而，读者能够理解到，嘉莉妹妹所追求的无非是一种永远不可能得到的幸福，她与杜洛埃、赫斯渥这两个男人在一起生活的这些年就是追求和幻灭的具体过程。虽然她由于偶然的原因而成了一个名演员，但这种成名本身不过像建筑在沙滩上的宝塔一样，随时都有倒塌的可能，何况社会上到处都有杜洛埃、赫斯渥一类的男人，谁能保证嘉莉以后不再遇上他们的同类呢？

“啊，嘉莉！嘉莉！人心盲目的挣扎！”作者最后发出了感情真挚的呼喊，他认为像嘉莉这样的女子应该得到幸福，但是这种幸福究竟能否获得，德莱塞也感到很迷惘。

当小说开始的时候，嘉莉还是一个天真、幼稚、富于幻想的年轻姑娘，她不谙世故，她只是怀着一颗纯洁的心灵希望通过劳动来使自己得到幸福。然而，在那个腐败的社会里，这条路是行不通的，她遭到了欺骗，她失去了贞操，成为有钱的男人玩弄和侮辱的对象。更可悲的是，她是在自己毫无察觉的时候受到欺骗的，当时还以为这正是她所追求的幸福呢！嘉莉两次失身，决不是她的罪过，也不能因为这一点而把她看成是一个放荡的女人。到后来嘉莉在社会的熏陶下，她也学会了自卫的能力，两次痛苦的遭遇并没有完全消磨她性格中的主要素质，她还在追求和幻想之中。当然，她自己并不清楚，这些追求和幻想是终究要破灭的，即使一时走运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她的命运，因为她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她的出身和社会地位，决定了她逃脱不了被侮辱被损害的境遇。

《嘉莉妹妹》虽然反映出德莱塞早期思想上的某些局限，也存在着自然主义的影响，但是仍不失为一部现实主义的优秀作品。这部小说，忠实地记录了十九世纪末叶美国社会的真实面貌，并通过嘉莉的遭遇揭露和控诉了美国社会的弊端。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再也没有人怀疑《嘉莉妹妹》存在的价值了。它的诞生，标志着二十世纪美国文坛上出现了一颗新的明星。

《欲望三部曲》

这是德莱塞前后经过三十几年时间的精心构思而写成的一组长篇小说。德莱塞由于切身的的生活体验和敏锐的观察能力，对美国社会的实质，尤其是对垄断资产阶级巧取豪夺、弱肉强食的发家过程是了解得十分透彻的。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他在芝加哥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铁路大王查尔斯·约克斯的身上，德莱塞具体地看到了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形象。德莱塞决心把这一形象写出来，而且是以一个垄断资本家一生经历的全过程作为线索，努力塑造出一个有代表性的、有艺术魅力的、令人信服的典型，这就是他酝酿多年的《欲望三部曲》。为什么德莱塞要取名为《欲望三部曲》呢？因为他认为，不择手段地聚敛财产，通过金钱的威力来维护特殊的社会地位已经成为垄断资产阶级共同的“欲望”，这一“欲望”是永远无法得到满足的。

1911年夏天写完了《珍妮姑娘》之后，德莱塞就立即动手创作《欲望三部曲》。第二年完成了三部曲的第一部《金融家》，又过了两年，即1914年，他完成了三部曲的第二部《巨人》，第三部《禁欲者》（又译为《斯多噶》）直到作者去世之后的1947年才出版。三部曲以一个名叫法兰克·阿吉龙·柯帕乌的垄断资本家的一生经历为主线，集中地写出了他如何从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暴发成为拥有上千万财富的铁路、金融资本家的过程。

《金融家》

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中期美国东部靠近大西洋的费拉德尔菲亚。那时还没有发明电报、电话、电车这些新式的玩意儿，出门得靠马车代步，传递消息得派专人去送。但是繁荣的商业贸易和活跃的金融市场使这个拥有二十五万人口的东部工商业中心显得十分富有生气，在这里，人们可以见到一座座银行、交易所，还可以见到商店面前热闹的买卖。瞧，那是一条专门开设进口商和批发商铺子的街，叫前街，在那里正有一家杂货批发庄门前挂着一面拍卖旗，很多人围着看，拍卖人正在大声地嚷着：

“谁要买这一批上好的爪哇咖啡，一共二十二袋……出多少钱？要全批一起去，出多少钱？……”

“现在有一批优良的卡斯提尔牌肥皂，一共七箱。这种肥皂现在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要卖十一块七毛五分钱一箱，你们出多少钱？你们出多少钱？你们出多少钱？”

“十二块钱，”有一人开价。

“十五块，”另外一人喊。

“二十块。”“二十五块。”“二十九块。”“三十块。”“三十一块。”“三十二块。”一个年轻的声音最后坚决地说。

拍卖人停顿了一下，又嚷道：

“三十二块钱第一次叫！有谁出三十三块吗？三十二块钱第二次叫！有谁出三十三块吗？三十二块钱第三次叫。……一次，两次，第三次！有谁多出些钱吗？”——他举起了手上的木槌，“就卖给——？”他俯身向前，很惊奇地望着喊出“三十二块”的买主，原来他是个孩子！

“法兰克·柯帕乌，第三国民银行出纳员的儿子，”这个孩子坚定地回答。“请你等我到银行里去拿钱来行吗？”

“啊，是的，”拍卖人说，他惊奇得发呆了。

这个孩子就是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法兰克·阿吉龙·柯帕乌，这是他在十三岁那一年所做的第一次买卖，他赶到银行里向父亲借了钱，又把这七箱卡斯提尔牌肥皂叫一个脚夫拉到家里附近的杂货铺，以每箱六十二块钱的价格卖给他们，就这样，法兰克·柯帕乌一转手就轻而易举地每箱赚了整整的三十元钱！当他把这笔买卖的经过告诉父母时，父亲得意地笑了，母亲惊讶得呆了。母亲对他说：

“好啦，法兰克，我希望你常做做这种买卖。”

“我也是这么希望，妈妈。”他回答说。

柯帕乌的父亲亨利·华盛顿·柯帕乌原先是第三国民银行的一名小职员，后来升为出纳，他是一个小心谨慎但又有抱负的人。他希望自己有朝一日能当上银行的经理，希望儿女们将来也成为在金融交易界出人头地的能人，这种希望主要是寄托在长子法兰克身上。法兰克从小就显示出一种超人的本领，在家里他是弟妹们当然的指挥者，在学校里又被认为是一个天生的头领，勇敢、无畏、坚强。有一次，他从一家铺子面前安放的水柜里看到了龙虾吃乌贼的场面，使他在幼小的心灵中建立起了这样的生活信念：一切生物都是以相互吞食为生的，人当然也是如此。

从打那次肥皂买卖成功之后，法兰克对读书再也不感兴趣了，他一旦知道了赚钱的窍门，就止不住地把所有精力都放到那儿去。他从父亲那儿学到了许多金融交易上的知识，像什么叫期票啦，公债生意如何做啦，等等。他还把买卖做到学校里来了，推销少年报、经售溜冰鞋，还为同学们代购草帽。

他认为靠储蓄是富不起来的，要发财就得做买卖。除了赚钱以外，他只有对女性感兴趣了。从十五岁开始，法兰克就与一个又一个的女同学去跳舞、看戏、逛街，还去亲她们的嘴！

柯帕乌十七岁的时候，他决定不等中学毕业就退学，这时他父亲已经升任银行的会计主任。经过他有钱的舅舅赛纳加的介绍，法兰克进了做粮食生意的亨利·华脱曼公司，先当个助理簿记员，两个星期之后就成为了公司的簿记主任。他以买卖上的出色才华赢得了老板的赞赏。但法兰克不想跟粮食打交道，他的兴趣在做金融生意，那才是大买卖哩！当他十八岁半的时候，就脱离了华脱曼公司进了经营银行和经纪业务的泰依公司。当然，说到底，法兰克也决不想在泰依公司里呆一辈子，他的最终目标是自己当老板开交易所。他不满意父亲的为人，那么小心谨慎，他要出人头地、叱咤风云，那才是法兰克·柯帕乌的气魄呢！他把泰依公司也不过当成是跳板而已，等到业务熟悉了，翅膀硬了，任是什么力量也拖拉不住他。他先是买街车公司的股票，再买地皮，渐渐地已经积累了一笔可观的财产，加上有钱的赛纳加舅舅刚去世，他得到了一万五千元遗产，于是独立经营的条件成熟了。他终于和泰依公司的老板分了手，泰依老头不无感慨地说：“他是个精明的小家伙。”是的，柯帕乌决不是受人雇佣的人，他要做指挥别人的人。

二十岁的法兰克·柯帕乌在南三街 64 号的一个写字间里开始经营票据经纪业务，他的生意在慢慢地然而不是稳步地上升着。他高兴地发现从前与他往来的主顾都没有忘记他，他常常到一些他认为可能需要现款的公司里商买他们的票据或者支票，然后把票子售给愿意稳当投资的人，赚一笔佣金。第一年，除去一切开支费用，他净赚了六千元。那并不算多，但他在想办法增加收入，他相信将来会获得巨大利润的。

柯帕乌的眼前这时候是一片玫瑰色，他所创办的事业在渐渐地兴旺起来。他用自己的钱去投资新的生意，他还在狂热地追求比他大五岁的莲丽·珊波尔太太——一个美丽、端庄、富有的寡妇。珊波尔太太对这个向自己大献殷勤的年轻人感到疑惑不解，一个夜晚，当柯帕乌又来访时她就问道：

“你为什么来得那么勤？”

“啊，你不知道吗？”他意味深长地望着她回答。

“不知道”

“我喜欢你，我喜欢和你在一起。你是否也这么喜欢我？”

“啊，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你年轻许多，我比你大五岁呢。”

可是柯帕乌却回答说：“讲年纪当然是你大，在别的方面我却比你要大十五岁呢。在某些方面，”他又温柔地、花言巧语地补充说，“我对于人生知道得多些，你是望尘莫及的——你认为对不对？”

接着，柯帕乌干脆向珊波尔太太提出了求婚，吓得这位小寡妇嚷叫起来：“这是断乎不行的，法兰克，这是不可能的！”柯帕乌要去搂抱她，她挣脱后上楼进了卧室，但他硬推开房门，捉住了她，把她横抱在怀里。最后是柯帕乌又胜利了，珊波尔太太终于答应三个月之后与他结婚。当她迟疑地提出，寡居的日子那么短怕人家说闲话，柯帕乌就急躁地大嚷：

“啊，管它什么不很久！我就不赞成你这一点——你太顾虑人家的意见了。他们并不关心你的生活，他们当然也不关心我的生活。首先要为你自己着想。你有你自己的生活。难道你要让别人的意见阻碍你要做的事情吗？”

嘿，多么了不起的柯帕乌！他认定要做的事情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

一切为自己，别人——管它！这就是柯帕乌的生活逻辑。自从和莲丽结婚之后，他的财产又增加了一大笔，他整修了住宅，添置了大批的新家具和艺术品。他的生意很顺手，交际范围也越来越广。他的家庭很温暖，莲丽·柯帕乌太太在四年之内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取名叫小法兰克和小莲丽。

就在这个时候，南北战争爆发了。但是，柯帕乌对这场决定国家命运的战争并不感兴趣，他不理解那些手拎饭盒刚下班的工人何以会丢下儿女妻子毫不犹豫地去从军，他甚至对领导这场战争的林肯总统也不无一点嘲笑的味道。他只对一件事关心，那就是如何在战争中发它一笔财。机会果然来了，在州政府发行公债的过程中，柯帕乌巴结上了当地有势力的爱特华·玛里亚·巴特勒，一个由垃圾承包商起家的爱尔兰移民。在巴特勒的支持下，他获得了推销一百万元公债的权利，光这一项就可以赚两万元钱。

战争即将结束，北方胜利了。柯帕乌依然不感兴趣，他并不认为解放黑奴是一件什么了不起的事，他觉得战争是浪费的、悲惨的、不幸的，这场仗不是为他而打的，他也没有参加。现在战争结束了，他为之欢呼，但不是以一个爱国者的身份，而是以一个金融家的身份。经过几年的磨炼，二十八岁的柯帕乌现在已是费拉德尔菲亚崭露头角的人物了，他赚了发放公债的钱之后，就大兴土木，造了一幢漂亮的住宅。他经常出入巴特勒的家，巴特勒也率领一家人来他这里做客。他还结识了新当选的本市财政局长乔治·威·斯坦纳，这个人在柯帕乌后来的经济发展和精神生活中起了重大的作用。经过一番策划之后，斯坦纳把一大笔属于市政府的公债票存入了柯帕乌公司，他们互相庆幸找到了自己所需要的人。

春风得意的柯帕乌不仅在事业上大显身手，而且在生活上也施展了非凡的伎俩，为了满足内心的私欲，他把巴特勒的大女儿爱玲小姐摘到手了。

疯狂的柯帕乌！他把家庭、妻儿、道德、情操统统都丢到脑后去了，为了达到与爱玲长期私通的目的，他秘密地租下了一间屋子，在妻子面前推托业务忙，经常不回家而与爱玲鬼混。

1871年夏天，柯帕乌将近三十四岁。他的那个交易公司已经有了二百万元的资金，他的个人积累也已达到五十万元。他为巴特勒、斯坦纳，还有州财政厅长诺斯特兰等人办了许多秘密的差使，他买了市内铁路的大批股票，这是他最为得意的事，下一步就准备把铁路公司的权夺过来，成为他个人垄断的企业。

正当柯帕乌生意顺手、情场得意之时，1871年10月7日美国中部大城市芝加哥发生了一场空前的大火灾。这场火灾不仅毁灭了整个芝加哥的商业区，而且波及到全美国：股票猛跌，经济崩溃，连远在费拉德尔菲亚的柯帕乌也遭到了一次沉重的打击！

首先是他与市财政局长斯坦纳之间做的这笔五十万元的公债买卖眼看要破产了。柯帕乌情急之中找到巴特勒，巴特勒为他多方奔走，想通过与费拉德尔菲亚市“三巨头”——他是其中之一——的另外两位莫仑霍和辛浦生商量一下来挽救柯帕乌。看来柯帕乌还有希望，因为他有“三巨头”做后盾，何况巴特勒已经明确地告诉他，困难是能够度过的。

谁知在这紧急关头，巴特勒收到了一封揭露柯帕乌与他女儿爱玲之间私情的匿名信。这个爱尔兰老头狂怒了，他立即收回了贷给柯帕乌的全部借款，接着又将信交给了爱玲。爱玲虽然在嘴巴上矢口否认，但老头子看得出她是

在撒谎。巴特勒发誓要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惩罚柯帕乌“这个无赖”。现在柯帕乌已经是四面楚歌了：欠银行的钱无力偿还，与斯坦纳合作的违法生意已经暴露，他的妻子莲丽也同时收到了匿名信，对他的放荡行为提出了严厉指责……完了，一切都完了。

法兰克·柯帕乌公司终于宣告停业，经过盘账，他实际亏损了一百二十五万元，同时还涉及到在公债交易中的不法行为。柯帕乌已经想到也许自己要吃官司，说不定还得坐牢。当然他得尽最避免产生这样的结局，否则他的商业信誉就完蛋了，他在这个城市里也无法呆下去了。

就在柯帕乌公司宣布倒闭之后的第五天，在参议员辛浦生家中举行了一次决定柯帕乌命运的秘密会议，参加会议的是“三巨头”：巴特勒、莫仑霍和辛浦生。在会上，巴特勒坚持要将柯帕乌送交法庭严加惩办，这使另外两位费拉德尔菲亚的权威人物感到十分不解。当然，他们还是同意了，柯帕乌是自食其果嘛。虽则他们怀疑巴特勒老头态度如此强硬必定另有原因，但也不必去同情这个精明强干而又锋芒毕露的柯帕乌，让他吃点苦头也未尝不可，谁叫他目中无人！

巴特勒在惩罚柯帕乌的计划上看来是成功的，然而在规劝爱玲与柯帕乌断绝关系这点上却遭到了失败。老头子从柯帕乌租的秘密住舍里把爱玲领了回来，但女儿并没有放弃与柯帕乌私奔的企图。后来巴特勒想让爱玲出国去欧洲旅行，她也拒绝了。最后女儿向父亲明确宣布她爱柯帕乌，为了表明决心，她终于离家出走，与家庭决裂了。

柯帕乌受审的日子到了，经过冗长繁琐的审判、传证、合议之后，他被判处了四年零三个月的徒刑和罚款五千元。在法院推事宣布判决的时候，巴特勒特意赶来了，他感到胜利了，因为柯帕乌终究被他一手送进了监狱；然而他假如看到这天爱玲也在场，而且她在这之前多次去监狱看守所里探望等候宣判的柯帕乌，那么老头子就肯定不会那么得意了。

柯帕乌进了监狱，住宅和家具都拍卖抵债，家中一片凄凉的景况。他的妻子来狱中探望他，所得到的却是他提出离婚的要求。莲丽愤怒了，骂他“没有良心”。良心有没有对柯帕乌来说无所谓，重要的是如何达到自己所需要的一切。“气话不碍事”，当他太太出去时，他心里想，“一个人没有完蛋的时候是不会完蛋的，我还要给这些人看看呢”。

柯帕乌的盘算果然没有落空。由于受到女儿私自出走这一精神上的打击，六个月后巴特勒突然中风死去。柯帕乌也只关了一年零一个月就提前获得了释放，他决心重振旧业，离开费拉德尔菲亚到别处去重打天下。两年后，在芝加哥金融界，出现了一个年轻的银行家和他美貌的太太，他们就是法兰克·柯帕乌和爱玲·柯帕乌夫妇。

《巨人》

1878年11月下旬的一天，在芝加哥密执安路一幢新盖的、气魄非凡的住宅里，正举行着一次规模宏大、排场惊人的聚会。从下午四点开始，先是持续两个多小时的欢迎会，接着又进行舞会，伴奏的是芝加哥最著名的管弦乐队，还有相当有名的艺人们的音乐节目，最后是丰盛豪华的晚宴。应邀前来参加的有二百五十多位客人，几乎集中了芝加哥金融界、商业界和社交界的名流要人。他们在殷勤的主人的接待下，由一批经过严格训练的仆人们侍候，在这金碧辉煌、令人眼花缭乱的屋子里，尽情地享用着佳肴美酒。看，这里的一切显得何等的气魄，庄重宽敞的大客厅，典雅的餐厅，还有用白色

和金黄色线条装饰起来的音乐厅。更引人注目的是挂着一幅幅名画的画廊，这中间有十九世纪法国杰出的农村风景画家米勒的一幅犁地风景画、十七世纪荷兰画家简·斯腾的肖像画和十九世纪法国画家麦索涅的战争画，但最使客人们发生兴趣的是在画廊一端的显著地位挂着的一幅惹人注目的人像画：在夏天户外风景的陪衬下，一位丰满健美的少妇穿着一身巴黎最新式的服装，头上戴着一顶镶有蓝白条带的宽边草帽，随着她那对生动的、元气十足的眼睛，显得轻飘、安逸。她是谁？人们纷纷猜测着。然而，只要往大厅里看上一眼便明白了：她就是今天装扮得光彩夺目的女主人——爱玲·柯帕乌。

不错，今天正是法兰克·柯帕乌夫妇大宴宾客的日子。《欲望三部曲》的第二部《巨人》就以如此铺排的声势来开始，描写柯帕乌在芝加哥新的生活。自从黯然地离开费拉德尔菲亚之后，仅仅经过了两年时间，柯帕乌又在芝加哥创建了不可估量的成绩：在经营上，他先后与人合伙办起了专营粮食兼经纪业务的彼得·拉弗林公司，与现有的三个煤气公司唱对台戏的海德公园公司。他结识了以国民银行行长犹太·爱笛生为首的芝加哥金融界和实业界的豪富巨擘，并取得了他们的极大信任。他已经在芝加哥站稳了脚跟，接着便要大展鸿图了。在生活上，与前妻莲丽终于离了婚，爱玲随即成为名副其实的柯帕乌夫人。他们广泛交际，以崭新的、引人注目的姿态出现在芝加哥的社交界。他花了二十万元盖了一幢无与伦比的精美住宅，经过精心装饰后在这里举行了一场使芝加哥人瞠目结舌的盛大聚会。

这天晚上的爱玲简直成了下凡的仙女、人间的皇后，她以极大的魅力征服了到场的男人，也引起了那些贵妇们的啧啧赞叹。一个名叫凯特·麦克吉班的芝加哥社交场上的老手讨好地称她为“梦中仙子”。

野心勃勃的柯帕乌一心要把芝加哥的三家煤气公司打倒在地，他着手筹集资金要开一家规模空前的煤气公司。他经过银行家爱笛生和退休将军范·西克耳的介绍，认识了芝加哥社会底层的老头子——一个赌棍出身的大亨约翰·麦克凯提。经过几次拜访以后，取得了这位当地最有权威的人物的支持，终于击败了对手，从市长那儿弄到了开办公司的特许状。柯帕乌咄咄逼人的作风和宏大的计划使那些失败者恨之入骨。这时从费拉德尔菲亚那里传来了柯帕乌和爱玲先前的丑闻，贪污啦、坐牢啦、私奔啦，等等，这便成了柯帕乌的敌人们最有力的还击武器。于是，这些风声不胫而走，越传越广，他们家的客人渐渐地来得少了，每星期三的招待会也开不起来了。更难堪的是在公众场合和别人家里他们夫妇受到了众人明显的冷落，大家仿佛把他们看成是一对瘟神。在这残酷现实的打击下，爱玲病了，她是完全给气病的，她觉得他们的房子好像是纸板做成似的，外表显得辉煌结实，却倒塌下来了。对此，柯帕乌倒是十分镇静，在爱玲的病床上，他打发走女仆以后对她说：

“我明白这一切是怎么一回事。老实告诉你，爱玲，我倒早就预料到的。我们走得太快了，你和我。我们把这件事情推进得太猛了。”

尔后又安慰妻子，希望她拿出勇气来，因为他们并没有完全失败，他们有钱，钱是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不要紧”，他快活地说道，“假使我们在芝加哥这场赌局没有赢的话，我们在别的地方会赢的”。

不错，柯帕乌是打不倒的，尽管一时受到别人的奚落，但他在经济上的胜利，他在控制煤气事业的斗争中打倒了一切反对派并使敌人完全崩溃的胜利，远远地压倒了这些，使他很快地摆脱了难堪的局面。“我们有钱，而且眼看就要更有钱”，这话是他对爱玲说的，实际上也是对自己说的。由于经

济上的胜利，柯帕乌夫妇的社交活动又逐渐地活跃起来了；由于有钱和经营上越来越发达，当年残留在柯帕乌身上的对异性的放荡的追求又像造成瘟疫的细菌那样在他身上蔓延开来了。

柯帕乌是个天生的追求者，在两性关系上也和他的经营买卖一样，是永远不会感到满足的。和爱玲经过若干年的共同生活之后，他发现她已不是那么吸引他了。就在他们受到社交界冷落的这一时期，他第一次明显地感觉到他与爱玲之间在知识上和精神上有一种显著的差别，有许多事情他办得到而她则办不到，有一些高处他可以爬上去而她却无法跟上去。开始时柯帕乌只不过在一些偶然相遇的、对他来说有一定新鲜感和刺激味的女人身上作几次短时间的尝试，后来他结识了一个穷途末路的丹麦小提琴家哈罗·苏尔白的妻子丽妲·苏尔白，他立刻认为这个女人具有爱玲所不存在的艺术气质，正是他想象中的异性。经过一段时间的眉来眼去之后，柯帕乌终于和这个女人搞在一起了，他像当年在费拉德尔菲亚与爱玲私通那样，去租一间秘密的公寓房子，然后借口不回家，白天晚上都在那里鬼混。和丽妲·苏尔白私通一年多之后，柯帕乌又勾搭上了他办公室里的速记员——波兰裔的姑娘安东纳蒂·诺华克。

这种偷鸡摸狗的勾当，时间长了难免要露出马脚来，爱玲已经察觉到了。在一两次偶尔碰上的机会中，她怀疑丈夫与那个女速记员有暧昧关系，于是就采用了早年她父亲对付她和柯帕乌那样的手段，雇用私人侦探来查实丈夫究竟有没有外遇。得到的结果使她大吃一惊，柯帕乌不仅与女速记员有恋爱关系，而且与丽妲·苏尔白有着更密切、更长期的恋爱关系。原来经常上门来作客的这个红头发女人竟是丈夫的姘头！原来他们早就串通起来在暗中过着销魂的日子！怪不得丽妲一下子阔起来了，有了精致的衣服、贵重的首饰，这一切原来都是自己丈夫送她的！爱玲气得发疯了，她一阵心痛，一阵愤怒，想到当年柯帕乌坐牢时，她对他那样忠心，想到自己也许会遭到十几年以前柯帕乌的第一个妻子被抛弃的命运时，心中顿时怒火万丈，她把这天自己送土门来的丽妲·苏尔白骗到楼上房间里，像旋风和野兽一样向这个女人扑去，扼住她的脖子，抓她的头发、打她的脸、撕掉她颈上的饰带，要是能够的话，爱玲会扼死她，毁坏她的美容，她当时确实气疯了。爱玲边打边骂着：“你这个畜生！你这个恶婆！你这个婊子！我现在要给你颜色看看！……我揍你，揍！揍！”倘若不是柯帕乌赶上来撞开门，说不定真会酿成人命案。

柯帕乌到底不愧为柯帕乌，他把经营上那套骗、吓、哄、诱的手段也都用到处理争风吃醋的事件上来了。他一边对爱玲忏悔自己，并且装出真诚悔过的样子，慢慢地把她的怒气平息下去；另一边又针对丽妲的丈夫自己也不干不净和贪财的弱点，用每年五千元的代价收买了这个灵魂同样肮脏的音乐家，把这对夫妇打发回丹麦去了。至于那个安东纳蒂，柯帕乌本来就是逢场作戏，抛掉她是没有什么困难的。

这场风暴总算过去了，柯帕乌十分满意自己快刀斩乱麻的本领，虽然破费了一点钱，那没关系，关键是保住自己的名声，这对他的业务经营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好了，现在柯帕乌又要把精力集中到经营上了，经过这一阵动乱之后，他得也该作些收敛，这样可以使爱玲对自己继续保持信任。

柯帕乌下一步的目标是把芝加哥市内铁路的经营权抓过来。当时刚发明了电，柯帕乌听说芝加哥南区铁路公司要用电力拖拉街车，他决定先发制人，抢在对方之前把新的电气铁路公司建立起来。正好他意外地发现了芝加哥河

下边有两条早年开凿的隧道，白白地丢弃在那里，而河上的桥却拥挤不堪，经常发生车马的堵塞，一个利用旧隧道开办新铁路的方案很快地在他的脑子里酝酿成熟了。他还是去找那个约翰·麦克凯提，这位芝加哥黑社会中的首领人物收到柯帕乌送他的五十万元酬谢之后，对柯帕乌已经是亲密无间了。柯帕乌先拜访了麦克凯提，而后麦克凯提夫妇又回访柯帕乌。麦克凯提对爱玲大为赞赏，说他是他见到过的最漂亮的女人，爱玲则以甜蜜的微笑来欢迎这位重要的客人和他的太太，虽说至今她还对柯帕乌与丽姐这件事耿耿于怀，但丈夫做买卖赚钱她总是支持的。麦克凯提听了柯帕乌的介绍之后，对这个改造计划十分感兴趣，他内心佩服这位精明强干的银行家的才智。“我的确看出来”，麦克凯提微笑地说道，“这真是你的一个好主意呀，柯帕乌。我向你脱帽致敬。你说你要怎样吧”。

有麦克凯提这样的大人物撑腰，再加上国民银行行长犹大·爱笛生的全力支持，柯帕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收买了芝加哥北边铁路公司的几个主要股东，又顺利地获得改造隧道的许可证，很快地当上了新创办的北芝加哥市内铁路公司的总经理和芝加哥信托公司的大股东。他把这消息高兴地告诉了爱玲。

“哦，是的，法兰克，我替你高兴”，爱玲很枯燥地说道，她虽然因为他变心而难受，却仍然高兴他的事业能继续向前发展。

“我希望你不要那么不愉快，爱玲”，柯帕乌带着一种假装的反对神气说道，“难道你不肯竭力同我一起快乐吗？这对你像对我一样的呀，你甚至会比我更能够报仇雪恨哩。”

“是的”，她责备地、但是又温柔地、有点悲哀地回答道，“金钱给我的好处真多呀，我原来希望的是你的爱情哪”。

爱玲希望的是柯帕乌完整无缺的爱情，但是她这种梦想肯定是要落空的。为了安抚爱玲受伤的心灵，柯帕乌在两性关系上也收敛了一段时间。他陪着妻子到北欧、俄国和拉丁美洲去旅行，满口说着甜言蜜语，但他自己心里明白：这不过是权宜之计，若是碰上称心的女人，他是不会放过机会的。不久，一个名叫丝黛芬妮·蒲纳托夫的年轻的女演员又闯进了柯帕乌的生活里，就像几年之前与丽姐·苏尔白一样。这位金融家一旦在事业上顺手的时候，他又会在私生活上疯狂起来。暗地里约会，赠送名贵的首饰，以至租房子作为私通的场所，柯帕乌对这一套已经运用得不能再熟练了。当然，事情结果又让爱玲知道了，于是在爱玲的大哭大闹之后又是柯帕乌一阵虚伪的辩解和空头的保证，对这些他已是玩弄得连自己都不相信了。

柯帕乌在丢掉丝黛芬妮之后，又同本市一家很有势力的报纸的主笔海格宁先生的女儿——一个二十岁的像洋娃娃一般的女孩子色西丽·海格宁和富有的金融家霍斯麦·韩德的夫人搞上了。柯帕乌要是预见到这两次在他看来不过是很平常的偷情竟会使他在芝加哥栽了大跟斗，也许决不会去冒这个风险，但他想不到，也自认为别人不会知道。韩德是有实力的富翁，海格宁是掌握舆论的重要角色，当他们听到自己的妻子与女儿被柯帕乌诱惑过去的消息，那种愤怒是可以想见的。于是他们下决心要把这个“无赖”、“流氓”、“强盗”赶出芝加哥。他们联合了那些曾经吃过柯帕乌亏的商人和社会上有一定实力的人物，在背地里结成了一个联合阵营，以待不久之后与柯帕乌决一雌雄。

遭到柯帕乌多次欺骗的爱玲，已经认识到要使丈夫抛弃这些乱七八糟的

女人而对她忠实是不可能的了，她要报复！她要在感情上来与他对抗！爱玲认识一个名叫波克·林德的花花公子，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情之后，爱玲委身于他。波克·林德成了她在柯帕乌之外感到动情的头一个男子。过了几天，爱玲以挑衅的口吻把她与林德的关系告诉了柯帕乌，柯帕乌的心揪紧了，他连忙追出来拉住正在火头上的爱玲：

“你希望的是爱情——并不是报复啊，我知道——确实。你希望有人完全爱你。我很抱歉。你不可以太使我难堪哪。……”

回答柯帕乌这句话的则是爱玲的大叫大嚷：“我不要你同我谈话！我不要你同我谈话！我的一切苦恼都是由于你。无论我作什么事情，我作的时候，都是由于你，你敢否认！你会看见的！你会看见的！我要给你看看，我会作出什么事来！”

柯帕乌得知爱玲背弃他的消息，这远比他知道整个芝加哥交际界一致反对他还要痛苦得多，他忘不了当年在费拉德尔菲亚时与爱玲之间妙不可言的恋爱。但是他无法约束自己，他能怨爱玲么？这卑鄙的情欲，使柯帕乌连老婆也最后失去了。然而，他又绝不因爱玲的背弃和自己在社会上风雨飘摇的处境而压制自己对异性的追求。不久后他又认识了一个风流寡妇加特尔夫人和她的小名叫白妃的女儿白丽莱茜·傅列明，柯帕乌认为白丽莱茜正是他梦想多年的女子，于是他以保护人的身份与这位从年龄上来说完全可以做他女儿的年轻姑娘疯狂地热恋起来，并向爱玲明确宣布他们之间的爱情已经死了，希望爱玲能够与他离婚。疯狂的爱玲一旦意识到柯帕乌将要完全抛弃自己，她的心碎了，她明白早年正是自己使柯帕乌的前妻吃了很多苦头，现在轮到自己了，这是报应！她用刀子割破手臂上的动脉血管，她想用死来吓住柯帕乌，但被柯帕乌救下来了。

“为什么你不让我死呢？”她无力地对丈夫说，“总有一天我会死的，我想死”。

柯帕乌则回答说，“好吧，总有一天，你可以死，但今晚不行。”

爱玲企图自杀的举动不仅没有使柯帕乌回心转意，反而坚定了他对今后生活的打算。他要不顾一切地与白妃维持情人的关系，为了能经常见到这个女孩子，他特地在纽约购地造屋，打算把经营的重心转移到那里去。当然，柯帕乌这样做还有一个原因，这就是他在芝加哥所遇到的冲击，他在市议员选举中失败了，接着又受到众人的谴责，被称为“抢劫本州的强盗”。他准备建造芝加哥高架铁路的特许权被市议会以四十一票对二十五票而否决了。看来，芝加哥是呆不下去了，他得改变环境，为了自己，也为了他所爱的白妃。

柯帕乌像一颗大彗星似的冲到天顶，他的道路像一道光，他当时的确显示了个人的恐怖与奇妙。但是那个永恒的平衡也是适用于他的——他发觉就连巨人也不过是侏儒，最后一定要达到平衡，这是可悲的。

《禁欲者》

德莱塞在写完了三部曲的前两部之后，暂时停顿了一项工作而致力于其他作品的写作，这并不是说他放弃了写完柯帕乌一生的愿望，主要引起他深思的是如何使柯帕乌走完他应该走的道路。德莱塞从四十年代开始，继续进行三部曲的第三部《禁欲者》的写作，但还没有等他写完柯帕乌的最后结局便离开了人间，小说的末尾一部份是由德莱塞的夫人海伦·德莱塞完成的。

当第三部开场的时候，柯帕乌已经是快六十岁的老人了。他刚经历了芝

加哥斗争的失败，本来可以积累到五千万美元财产的计划破产了，他面临着年龄问题和在芝加哥社交界失去声望这两个威胁。但就在此时，白丽莱茜·傅列明却主动地跑到他的身边，那样惊人地、出人意料地成了他的情人，这仿佛给柯帕乌颓废的心灵注射了一枚强心针。自从八年前遇到这位美丽、聪明、诱人的傅列明小姐之后，柯帕乌即认定她就是自己多年所追求的女人，他追求了整整八年，一度几乎已经失望了。但现在白妃来了，宣布永远爱他，还向柯帕乌提出离开芝加哥、离开美国，到欧洲、到英国去再干一番事业的建议，这与柯帕乌的计划是不谋而合的。当他们在芝加哥里奇留饭店碰面时，柯帕乌变得分外激动：

“白丽莱茜！”柯帕乌紧贴着她的脸和头发。

“请你别这么贴近。而且除非你要我变心，你不可以有别的女人。”

“不会有别的女人的，因为我希望留住你。你可以分享我所有的一切……”

顷刻间，柯帕乌身上那股强盛的活力又恢复了，白丽莱茜是在他危难之际到芝加哥来投向他的怀抱的。柯帕乌已经在纽约安下了新的家，并找借口把爱玲先打发去那里。这正是高明的一步棋，他现在要愉快地、更加生气勃勃地向前大踏步走去。他正在考虑明天怎样先跟他的律师磋商一下，还得去会晤市长和其他官员，想办法摆脱各种大量的股票，再以后……好吧，有了白丽莱茜，他最伟大的理想将会实现。有什么失败呢？没有失败啊！爱情创造了生活，而不光是财富。

早在一年前，从英国伦敦方面曾有一家地下铁道联营组织派人来找柯帕乌接洽，希望他能投资。那时，柯帕乌正处在芝加哥纷乱的纠葛之中，哪有什么心思去考虑这个问题？如今给白丽莱茜一提醒，他想起了这件事，于是柯帕乌立即命令他手下的亨利·西盘斯悄悄地前往伦敦去与这家公司谈判。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在伦敦成为受到公众敬重的人，同时还可以设法抛开爱玲，与白丽莱茜一起到英国去过自由自在的生活。可是如何撇开爱玲而又使她丝毫不怀疑呢？

在位于纽约五马路的那座意大利宫殿式的瑰丽的柯帕乌公馆里，精神空虚的爱玲正在度着孤独无聊的生活。在她看来，这座纽约最豪华精致的住宅之一也不过是一个空壳，一个情感上以及社交场上的坟墓罢了。柯帕乌终于从芝加哥来了，分别多时他没有写过信给她。爱玲知道对自己丈夫她已经没有力量去管束了，但她决不离婚，不，决不！任何别的女人休想再成为柯帕乌夫人。爱玲以心酸、伤感然而又带点自我安慰的神情来接待丈夫。使她感到意外的是柯帕乌的兴致十分好，他笑嘻嘻地和她说话，还表现出一种多情的温存，接着又大谈到伦敦或巴黎去进行投资的计划，并巴结地邀请爱玲一起去看歌剧，还要她以女主人的身份在这几天里招待他的客人。

由于爱玲除了希望继续做他的妻子之外，并没有更多的奢望，而且尽管柯帕乌对她薄情，她还是希望看到丈夫所从事的任何事业能获得成功，因此就回答说：

“好吧，我还有什么别的法子呢？所有的牌都捏在你的手里。其实我有什么呢？真的，我有什么呢？”

谈到这里，柯帕乌就建议，假定他有必要到别处去，而爱玲认为跟他一起去合适的话，那他是绝对不会反对的，甚至还可以在报上发表消息，以表示他们之间婚姻的和谐，只要爱玲不坚持某些日常的接触就行，因为那样可

能会妨碍他的私生活。

“好吧，要是你想那样做的话”，爱玲说，“当然这样不比我现在的情况差”。可同时她又想到，在这一切的后面，也许隐藏着另外一个女人呢——说不定就是那个白丽莱茜·傅列明。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她就决不妥协。对于白丽莱茜，她决不，决不让他用任何一种跟那个虚荣自私的暴发户女人的公开关系来侮辱她！决不！决不！决不！但就在爱玲心中大骂白丽莱茜的时候，柯帕乌的脑海中却萦绕着与白丽莱茜分别前她所说的那句话：

“现在，记住，法兰克，如果你在大庭广众之下对爱玲越献殷勤，那对我们两个人就越有好处。”

经过一段时间的安排，以赴伦敦与电气交通公司去进行谈判为主要理由，柯帕乌向爱玲宣布了与她一起去欧洲旅行的计划，还以一种充满感情的语调谈到他死之后由爱玲来继承遗产等问题。喜出望外的爱玲，眼睛里愉快地闪着光芒：

“好极了！你真的需要我吗？”

“要不然，我为什么要来问你呢，亲爱的？当然，我需要你。这是我的一次重要的行动。可能成功，可能失败。无论如何，”说到这里，柯帕乌就以惯用的撒谎手段，对准爱玲的要害戳了一下，“在我的其他两次冒险事业开始的时候，你都是跟我在一起的，我想在这一次，你一定会和我在一起的，是不是？”

兴奋的爱玲，无法想象这一次是什么原因促成她的丈夫来认真考虑他们之间的关系，但她却感到得意和满足，一定是柯帕乌开始对生活采取一种比较清醒的看法了。

启航的日子来到了，爱玲带着一大堆采办的物品，以高人一等的神经与柯帕乌一起登上了“威廉大帝号”。一路上她受到了船长的热情接待，还结识了一批有身分的旅客。特别是一个名叫布鲁斯·都力弗的青年——纽约交际界的名士、具有吸引妇女的美男子的气质，更是向她百般地献殷勤。爱玲乐坏了，她已经多年没有这样地受人捧场了，她以满足的心情向身边的柯帕乌表示了内心的喜悦，而她的丈夫呢，却也在心里满足地笑哩！因为这一切他是布置得何等巧妙啊。白丽莱茜和她母亲已经比他们早两天上了另一艘邮轮开赴伦敦，她们将在克拉力奇旅馆等候他，而眼前这个大讨爱玲欢心的都力弗先生正是他花钱雇来的，为的是可以在爱玲与都力弗的调情中让他和白丽莱茜过上一段逍遥自在的日子！这不是很妙么？柯帕乌得意地笑了，可是爱玲还以为丈夫也和自己一样高兴呢！

船到伦敦，柯帕乌夫妇受到了西盘斯和电气交通公司代表以及一大批记者的欢迎，那个聪明的都力弗宣布要继续航行到法国，以后再来看望柯帕乌夫妇，他仿佛是随便说说的，要不是柯帕乌明白这些都是由他本人导演的“戏”，恐怕也是会深信不疑的。在旅馆里安顿好以后，柯帕乌就迫不及待地来到克拉力奇旅馆白丽莱茜身边，他与这个从年龄上来说完全可以做他女儿的女人又度过了一段消魂的时光。他们嬉笑地说着利用都力弗来牵制爱玲这一计划的成功，谈论了今后的生活安排和行动步骤，柯帕乌甚至还提出与白丽莱茜作一次环球旅行。在白丽莱茜的张罗下，他们租下了伦敦郊区的泊赖坞湾别墅。柯帕乌一面与爱玲一起接客访友，另一面又和白丽莱茜在别墅里享受温情，这些有多美！

在事业上，柯帕乌以惊人的气魄买下了查林克劳斯铁路的所有权，很快

成为伦敦各家报纸的中心人物。他控制了许多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的股票，他提出了查林克劳斯铁路的电气化的规划，他与那些英国股东们经过了几次较量之后成为无可争辩的胜利者。

在柯帕乌这样繁忙的事务中，还穿插了爱玲离开伦敦到巴黎去，以及关于白丽莱茜在泊赖坞湾别墅的一切活动。

按照柯帕乌原先计划好的步骤，那位来自纽约的浪荡公子都力弗在柯帕乌夫妇到达伦敦之后不久，就从法国赶来邀请他们去巴黎游玩。柯帕乌借口事务忙脱不开身，说假如爱玲愿意的话，他是十分高兴让都力弗先生陪同她到巴黎去开开眼界的，等他一有空就来巴黎探望爱玲。于是，这位心满意足的妻子跟着都力弗走了，她在巴黎出入于咖啡馆、时装公司、跳舞厅，在歌剧院、俱乐部里她成了人们注意的目标。年轻漂亮的都力弗对她是如此钟情，在她身上毫不吝惜的花钱。可怜的爱玲哪里会知道这一切都是在柯帕乌指挥下进行的！

就在爱玲沉醉于巴黎的生活的同时，柯帕乌正与白丽莱茜一起漫游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教堂。对柯帕乌来说，他们假期旅行的真正的魅力倒并不是大教堂，或者村庄和小客栈，这位多变的白丽莱茜的活泼的气质和风采攫取了他的心。在他认识的女人中没有一个女人会挑中英国的大教堂，她们总是会挑到巴黎和欧洲其他大城市去。在这一点上白丽莱茜和别的女人是不同的，她似乎找到了她所渴望的快乐和满足。

一九 年的初夜，乐而忘返的爱玲在巴黎已经住了一个月了，但她还没有想回伦敦的意思。经过美容师们的修饰，她是“换了一个人了”！就这样，爱玲的日子过得非常愉快，她以前的忧郁症也消失了，她感觉她的处境并不像过去那样绝望。接着，柯帕乌到巴黎来了一趟，在都力弗操办下他与爱玲一起参加了一次别出心裁的宴会，爱玲开心极了。柯帕乌对都力弗的工作十分满意，认为这是一个比他所期望的更有办法的人物。

踌躇满志的柯帕乌，狡猾的柯帕乌！他为了保持都力弗在爱玲身上已经取得的成果，不使他的阴谋诡计暴露，就带着爱玲回到了纽约。接着在一次公务旅行中又与一个二十岁的女舞蹈演员搞上了，又是一阵满城风雨，差点儿被爱玲抓住把柄。为了安抚远在伦敦的白丽莱茜，柯帕乌又带着爱玲旋风般地重赴伦敦。在泊赖坞湾别墅里，在白丽莱茜跟前进行了一番虚伪的辩白，因为关于那个女舞蹈演员的风流艳事，她已经得到消息了。说来奇怪，这消息却正是爱玲寄给白丽莱茜的，爱玲总感觉到在自己丈夫微笑的背后肯定藏着这个白丽莱茜·傅列明，现在丈夫的老毛病又犯了，那么也得气气这个“野女人”才好！

回到伦敦之后，柯帕乌再次施展他精明强干的经营作风，他在获得查林克劳斯铁路所有权之后，又并吞了伦敦中央环线地下铁道和都城铁道，成立了联合地下铁路有限公司，然后又组织了由他任总经理的伦敦地下铁路总公司，这个总公司包括了所有伦敦的地下铁道，成为无可匹敌的地铁托辣斯。

尽管柯帕乌在事业上一帆风顺，可是在对付爱玲方面却出现了新的、困难的局面。原来都力弗受雇于柯帕乌的这一秘密终于被爱玲知道了！狂怒的爱玲，将都力弗赶走后写了一封措辞尖锐强烈的信给柯帕乌，接着就单独从巴黎回到纽约。柯帕乌接到这封信之后，花了很长时间来推敲，“我终于知道了你的佣人都力弗和你自己使我落到可耻地位的真实情况……这么多年来，我对你的忠诚竟得到个怎么样的报答啊！不过你用不着苦恼，因为你现

在可以自由行动了……今天我要离开巴黎到纽约去了……我警告你不要跟着我。如果你跟来的话，我决定对你和你目前的姘妇向法院提出控告，在伦敦和纽约的报纸上把你的丑行揭穿。”柯帕乌将这件事告诉了白丽莱茜，并决定立即回纽约去，他不希望爱玲照她的威胁去做，也许回到她的身边能使事情平息下来。

使柯帕乌感到宽心的是爱玲的怒气已经不像原先那样强烈了，他以财产、房屋、美术品这些使爱玲感兴趣的东西来转移她的情绪。不久后他又赶回伦敦，然而，柯帕乌已经是日落西山了，他在长期的放纵和竞争的生活中使自己的体力渐渐耗尽，到了崩溃的边缘。在伦敦，在白丽莱茜身边，他病倒了，医生初步诊断是肾脏炎，后来确诊是致命的白莱特氏病。柯帕乌叫来了在纽约的私人医生杰弗生·詹姆斯。虽则经过一段时间休养，身体有起色，但到后来毕竟是一病难起了。柯帕乌已经意识到自己接近死亡的边缘，他首先打算为他和爱玲建造一座永久性的坟墓，虽则爱情不存在了，但她毕竟是自己的妻子。其次考虑的是白丽莱茜的安顿，以及他的前妻莲丽和两个孩子。在离开伦敦回纽约的船上，他的脑子尽想着他的遗嘱、财产、画廊、房屋，为了避开众人的耳目，白丽莱茜不得不跟他分乘两只船，柯帕乌感到空前的孤独。

船到纽约，按照爱玲的意见，柯帕乌被救护车送往华杜夫旅谊。他的病倒和归来成为当日报纸上的重要新闻。爱玲来到柯帕乌的病榻前，他一看见她，就有一种厌倦的感觉，就像他多少年来对她时常感觉到的那样，与其说是肉体上的厌倦，还不如说是审美上的厌倦。她是这样可怜地缺乏像白丽莱茜这类女子所具有的那种罕见的优雅。然而，现在她依旧是他的太太，为了这个理由，他觉得他对她缺少适当的体谅，来报答她在他最需要的时候曾对他表现的温存和爱情，然而惟有白丽莱茜在他的身边才使他产生一种精神上的欣慰和满足。柯帕乌向妻子作了种种后事的交待，她说了句“明天见”就走了。就在爱玲离开房间走向电梯时，在过道上遇见了白丽莱茜，爱玲像触电似的跳了起来，原来这个白丽莱茜一直在他的身边！顷刻间她的脑海里形成了一阵愤怒的飓风，她恨透了柯帕乌，下决心不再与他见面，哪怕死了也不见！

柯帕乌终于死了，在旁边的白丽莱茜尖叫起来，她冲到他的身旁，跪在地上，抓住他的双手，昏倒在地上。

由于爱玲拒绝对柯帕乌的丧事表示任何意见，詹姆斯大夫和柯帕乌的私人秘书杰美生只得挑起了办理后事的担子。他们将柯帕乌的遗体在晚上偷偷地运进公馆里，当爱玲一觉醒来，她发现冷冰冰的柯帕乌的遗体已经在自己的家里了！爱玲读完柯帕乌怀有忏悔感情的遗书，在他的手上吻了一下，匆匆地走了。

柯帕乌被安葬在他生前建造起来的庄严的坟墓里，葬礼是极其隆重的。爱玲以复杂的感情最后送别了丈夫。白丽莱茜徘徊在柯帕乌的坟墓前，回过头来看着她爱人最后安息的地方，它虽然高高地、骄傲地耸立着，但是在四周又高又大的榆树的保护之下，却又显得那么矮小。

……

在乱哄哄的过程中，柯帕乌的所有遗产七折八扣、化整为零地被许多人吞蚀了。一年之后，爱玲也得了肺炎去世，安葬在她丈夫身边。只有白丽莱茜坚定地走上了一条她觉得可以适应任何形式的社会和生活的道路，她由母

亲陪同去印度学习佛经，回国后投身于慈善事业，将柯帕乌赠给她的财产创办了一所医院，她自己则成为医院中的一名护士。在为穷苦的生病的孩子们服务中找到了她的精神寄托。在那里，她第一次体验到精神觉醒的感觉……

《欲望三部曲》为人们提供了一部卓越的垄断资产阶级发家史，柯帕乌的一生代表了垄断资产阶级的兴亡。作者以深刻细腻的艺术手段，真实地、令人信服地写出了柯帕乌不可避免的毁灭命运，它象征着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必将在腐朽没落中最后毁灭。《欲望三部曲》的主题是十分鲜明的，人物形象是成功的。正是由于作者对垄断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本质有着比较深刻的了解，才使小说具有较高的思想性，成为美国二十世纪小说创作中一部不可忽视的作品。当然，由于德莱塞在认识上的某些局限，在小说中也有些不足的地方，譬如以赞赏的笔调来描写柯帕乌的精明强干和巧取豪夺，过分渲染了他在两性关系上的堕落，以及对他人生观的缺乏批判，等等。尤其是在小说的第三部中，这一倾向更明显些，白丽莱茜与柯帕乌的关系显然是被美化了，这也许与作者的妻子的续笔不无关系。

《美国的悲剧》

这是德莱塞最杰出的一部长篇小说，曾被誉为“我们这一代的最伟大的美国小说”。小说开始创作于一九二二年，原名《幻想》，经过三年时间才完成。小说在完稿前夕，德莱塞把书名改为《美国的悲剧》，这一重要改动使作品的思想意义豁然开朗，其认识价值大大地升华了一步。

《美国的悲剧》共分三部。

第一部

一个夏天的傍晚。

在美国中部的密苏里州堪萨斯城，大街上开始寂静下来，天气很热，人们感到一种无可名状的倦意。这时候，街道的一头出现了六个人；领头的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子，矮矮的、胖胖的，样子长得不太好看，头上戴着圆顶的黑帽子，手里拿着一架通常卖唱用的手提式小风琴；在身边的是他的妻子——一个年龄比他小几岁、面貌平常却很有精神的女人，她左手拉着一个七岁的男孩，右手拿着圣经和赞美诗；跟着他们的还有一个十五岁的姑娘，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和另一个九岁的女孩。三个孩子听话地走着，但都显得有气无力的样子。

他们来到一个交叉路口的两幢高楼中间，大女孩坐在三脚凳上开始弹起风琴来，于是丈夫的男中音和着妻子的歌声以及女孩的尖嗓子在街道的四周传扬开来：

耶稣的爱将我救护，

上帝的爱约束我的脚步……

这传道的歌声吸引了周围的人们，有的停下来看一看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有的则轻蔑地瞟上一眼就走了，围观的一些人也大都是漫不经心的。这一对不知从哪儿来的贫苦的夫妻传道者在认真地唱着，仿佛他们在进行着一项神圣的事业。可是那几个孩子却并不像他们的父母那样，弹风琴的姑娘脸色苍白，一个劲儿地弹着连自己也不懂的音乐，一对幼小的孩子心不在焉地看着火红的夕阳；特别是那个十二岁的男孩，他两脚不安地来回晃动着，眼睛老是望着地上，半心半意地唱着。这是一个瘦弱的高个子、白皮肤、黑头发，看上去十分机灵的孩子，显然他对父母亲所唱的那一套“上帝啊”、“主啊”、“仁爱啊”等等根本不感兴趣。这个聪明、漂亮、对父母谋生方式感

到羞愧的孩子，便是小说主人公——克莱特·格里菲斯。因为父母的职业受人轻视，使他少小的心灵蒙上了阴影。别人家的孩子们讥笑他的父母是街头传道的，他非常恼火，同那些孩子们打过许多次架，他在心里嘀咕着：只要有办法，他再也不愿意跟父母干这个行当了。

老格里菲斯夫妇见行人越来越少，捐款也收得差不多了，就发了些福音书之类的东西，收拾回家了。他们走进一条狭窄的小街，回到了一间黄色的木头平房里，这就是他们的教堂兼住家用的屋子，阴暗、狭小、毫无生气，和周围的高楼大厦相比愈加显得寒酸。克莱特一走进屋里面就感到气闷，他发誓要离开这个屋子，到社会上去谋取自己的幸福。

转眼几年过去了，克莱特已经长到十六岁，早年的愿望在他的心底里更加强烈。他曾听说父亲有一个哥哥在纽约附近的莱科格斯城，他开了一家内衣工厂，雇用三百多工人，还有房产，生活十分阔气。这个消息，强烈地刺激着克莱特，他心里一阵嫉妒，一阵痛楚，这个家再也呆不下去了，他决心到外面去寻找出路。这时，家里又发生了一件不光彩的事：克莱特的姐姐，就是当年弹风琴唱赞美诗的艾丝塔，竟跟一个来堪萨斯城演戏的演员私奔了。这件事使克莱特心中的阴影更扩大开来，他想：像艾丝塔这样善良的女孩子都不能得到宗教的拯救，如果自己再这样下去，就会被彻底毁掉了！

不久，克莱特在一家药店里寻得一份差事，每星期薪水十二块钱。这家药店隔壁就是戏院，有一道门和戏院的后台相通，这使得克莱特不仅有机会看白戏，而且还能到后台去欣赏演员们妖艳的服装、灵活的大眼睛、迷人的笑声……克莱特有时候真感到心头热辣辣的，一阵阵扑通扑通地心跳。过了些时候，药房的管事换了人，克莱特被辞退了，他花费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好不容易在格里恩·但维逊旅馆谋到了茶房的工作。这是一家占有十二层高楼的豪华大旅馆，光洁平滑的大理石门廊，五光十色的陈设，铺着地毯的红漆楼梯……这一切使克莱特看得惊呆了，而且每星期光是小费就能收入二十四块之多！他穿上一身崭新的制服，成为伟大的格里恩·但维逊旅馆的茶房，克莱特简直高兴极了。

克莱特每天的工作时间从晚上六点到午夜，任务是按照领班的吩咐办理各种杂务。当他上第一天班的时候，在晚上六点钟，他和另外七个人一字儿排开坐在茶房休息室，听候领班的传唤派遣。

“叮铃！”

第一个茶房被唤走了。

“叮铃！”

第二个茶房又被唤走了。

克莱特排在最后一个，他的眼睛、耳朵和全身神经都紧张起来，他感到浑身在发抖，耳边还在响着刚才老茶房对他说的各种注意事项。

“叮铃！”

茶房领班大声吆喝着他的名字。

“到八百八十二号去看看客人要什么东西！”

克莱特心慌意乱地跑到了八楼，连电梯也忘了坐。他怯生生地敲开了八百八十二号的门，一个矮胖子穿着睡衣露出半个身子说：“快去给我买一副吊袜带来，要丝质的，快去！”说着递给他一块钱。

克莱特一溜烟地跑到街上买回吊袜带，客人将剩回来的两毛五分钱赏给了他，克莱特战战兢兢地接过钱。哈！一趟差事就得到两毛五分，他乐得差

点笑出声来。

这天晚上，克莱特又替一对夫妇送行李到五楼，同时为他们买了几份晚报，得了一毛五分钱，接着为五二九号客人拿酒，又得了两毛五分……不过是一个晚上的工夫，他竟得了那么多的钱！而且他还看到了许多从前没有看到过的东西——酒吧间、舞厅、情人们的轻歌曼舞、少女的媚眼和微笑、旅馆里金碧辉煌的布置、门口流水般的汽车……啊，一切是那么美，那么刺激人，上帝对待人可真不公平啊，克莱特想，什么是幸福呢？有钱才是幸福！

克莱特在旅馆里渐渐地站稳了脚跟，收入多了，眼界宽了，对异性的追求也变得强烈起来。他的父母根本不知道他有这么多的收入，原来他还想把三分之二的工钱交给家里，可是眼看着那诱人的花花世界、跳舞厅、酒吧间，陪女朋友外出，都需要钱哪！想到这些，克莱特狠了狠心地跟家里撒谎说，他每天小费还不到一块钱。其实，他一周的收入可以达到四十块钱左右。

克莱特和一班青年同伴混熟了，每个月轮到发工资这天，他们就要出去冒一次险。这个日子又到了，他们来到飞丽雪餐厅，喝了数不清的威士忌和鸡尾酒，连克莱特也喝了一大瓶。酒足饭饱之后，这班浪荡汉走进了一家神秘的妓院。克莱特从来没有到过这种地方，当他看到那些衣着极其单薄的年轻妓女肉感地站在自己跟前的时候，他感到又羞怯又有些怕，想到家里人的苦难，他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惭愧。但想到社会竟是如此地不平等，他又产生一股强烈的追求享乐的欲望。一个穿着白底蓝花天鹅绒晚礼服的女郎来邀请他喝酒、跳舞，然后又把他拉到二楼的房间里紧紧地搂住他，克莱特心慌脸红，害怕和不安的心情交织在一起，但是却禁不住女郎丰满而优美的身材的诱惑，在迷濛的灯光下，克莱特终于支持不住了，他倒在散发出醉人香味的床上……

经过第一次放荡的纵欲之后，克莱特陷入可怕的情网之中。

不久，他在一次舞会上认识了一个名叫霍旦丝·勃列格斯的女店员。霍旦丝皮肤微黑，然而大胆、风骚，她有一股特殊的媚劲儿，而且她又是那样主动地、热烈地盯住克莱特不放，使得这个年轻的旅馆茶房简直神魂颠倒了。两个人一下子就打得火热。但克莱特发觉这个女人的爱很不专一，她一面和他亲亲热热，另一面又和别的男人眉来眼去。克莱特又急又恼，他想通过多花钱的办法来打动霍旦丝，可是她把头一摇，眼一瞟，漫不经心地一笑说：“哼，肯为我花钱的朋友多着呢！”克莱特越发感到少不了这个女人。

正当克莱特在职业上得心应手，在情场上难解难分的时候，他家中却发生了一场灾难。一天，克莱特回到家，妈妈正在愁眉苦脸地看着一封信，见他回来开口就要一百元钱，又不肯说出什么原因。过了几天，克莱特偶然地在街上发现妈妈从一幢陌生的房子里走出来，他终于知道了，原来被那个演戏的抛弃了的姐姐艾丝塔，正挺着个大肚子住在那儿。克莱特闯了进去，姐姐又惊又喜地抱住弟弟，姐弟二人伤心地哭了起来。艾丝塔脸色消瘦、苍白，眼看要生孩子，可是那个混蛋演戏的却把姐姐丢下不管了。这时候他才明白妈妈向他要钱是为了姐姐。

克莱特痛苦得要哭出来了，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过去想逃出家庭，现在总算好了点，有个固定的职业。可是姐姐也逃出去了，却落得这样的下场。而他的父母亲，一生传教，一生祷告，还是被人轻视和欺侮。啊，世界真凶险啊！人生真莫测啊！莫不是有一种力量在使少数人富裕、幸福，使多数人穷困、堕落？

克莱特安慰着姐姐，说他会常来看望她、照应她，他因为自己的姐姐被人欺侮而感到愤怒。几个月前旅馆里曾有过一个被人抛弃的女郎，想不到现在轮到了艾丝塔！克莱特抬起头来，从窗外映入他眼帘的是热闹的城市，急忙奔跑的人们，车水马龙，充满着生气。克莱特马上想到他是在一家豪华的大旅馆里当茶房，每天有可观的进帐，还有和霍旦丝卿卿我我的恋爱，舞厅中的欢乐……于是，他又兴奋起来。然而，当他发现自己是站在忧郁、悲伤的艾丝塔居住的屋子里时，顿时感到一阵懊恼。他知道家庭贫困的境遇，父亲不仅要传道，而且还要靠变卖东西过日子，姐姐又是这么个局面，唉！太令人伤心了。

不过，艾丝塔这件事给克莱特带来的烦恼很快就过去了，他如今整天脑子里想的是和霍旦丝的恋爱。她是那样的妩媚动人，对他的吸引力实在太强了，她眼神如同团火，几乎要把他的全身血液都烤干了。其实，霍旦丝不过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子，她只不过利用克莱特爱她的强烈欲望来满足自己的私心。有一天，她在一家服装店看见一件海獭皮短外套，无论身段、颜色、式样她都十分喜欢，可是价格高达一百多元。哪儿来那么多钱呢？她决定使出全身本领来叫克莱特付这笔钱。她的目的终于达到了，克莱特为了表示对霍旦丝的爱，连自己的表也押到当铺里去凑足了这笔钱。正在这个时候，妈妈为了艾丝塔临产向克莱特要五十元钱。克莱特的口袋里正好有五十元，然而这是付霍旦丝买大衣的最后欠款的。究竟是将这笔钱给妈妈还是给霍旦丝呢？克莱特的内心在这一瞬间开展了激烈的斗争。按理说，姐姐生孩子是件要紧事，他在前些日子也曾在姐姐面前说过要尽力帮助她的话，可是，这五十元钱一旦给了妈妈，他就拿不出钱来付霍旦丝的大衣欠款了，这样霍旦丝会不高兴，甚至会和他绝交。啊，那太可怕了，克莱特怎么能失去霍旦丝呢？经过短促的一阵考虑之后，克莱特还是打定主意宁可向妈妈撒谎说没有钱而不敢冒失掉霍旦丝的风险，结果他只摸出了五元钱给妈妈。

啊，克莱特你是怎么想的？难道你能丢下苦难的父母、不幸的姐姐而无动于衷吗？难道你的心肠变得这么冷酷了吗？是的，克莱特已经变了，他原先天真善良纯朴的感情虽然还不能说已经完全泯灭，可是也已经给社会上腐败的风气、堕落的道德给消磨得差不多了。他在感情上是一个弱者，终于被社会的丑恶力量所征服。他在人生道路上迈出了可怕的一步，这意味着以后将会出现更严重、更使人担忧的事端来。可怜的克莱特，他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成了这个罪恶社会的可悲牺牲品了！克莱特所结交的这帮朋友是一群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家伙，喝酒、赌钱、玩妓女，这些勾当搞腻了，他们又想出新的花样：开汽车到郊外去玩乐一番。一月下旬一个星期五的中午，四五个青年带上各自的女朋友，开着一辆崭新的派卡牌轿车，威风凛凛地到了郊区的威格华姆旅馆。他们又是喝酒、又是嬉闹，还在小河上溜冰……直玩到天色昏暗、精疲力尽才罢休。可是，这一来，上班时间就要到了，茶房领班的严厉规矩大家是知道的，于是只有拚命地开快车往回赶路。一路上风驰电掣，他们恨不得一步跨国旅馆，谁知在进城以后的一个十字路口上撞倒了一个女孩子。汽车不顾一切地开着，后面警车追来，大家更为慌乱，只听得“轰”的一声，汽车撞在一处石堆上了。车身翻了，克莱特还算运气，只有肩膀、臀部受点伤，他赶紧爬出来找霍旦丝，他哪里知道霍旦丝车翻时正好在最上面，她早就自个儿逃之夭夭了。同伴们有的震昏了，有的在呻吟，后面的警车嘟嘟地叫着，眼看就要开到了。想到这人命案子是要吃官司的，克莱特一

身冷汗，他赶紧钻进小路边的树丛里。

克莱特两脚发抖地在雪地里爬行，他听到警察的吆喝声和追赶的脚步声，他想着：但愿能逃到别的地方去，可不能被抓去呀。至于他热恋的霍旦丝，那就由她去吧，哪里管得了那么多呢！

第二部

自从那次汽车出事之后，克莱特逃出了堪萨斯城，来到了芝加哥。开始当了一段货车司机，后来通过意外遇到的朋友的介绍，在一家联合俱乐部里捞了个茶房的差事混饭吃。一晃三年过去了，他曾经偷偷地写信给妈妈，从妈妈的回信中知道。全家已经搬到了丹佛城，爸爸还在管一个教堂，姐姐艾丝塔已经生了个小女孩，现在又成为尼克逊太太，家里买了一套房子，除了自己居住外还有几间房子可以出租，等等。这三年来，克莱特也历尽了生活上的艰难，他已经二十岁了。他眼前的生活虽然还好过，可是心中茫茫然，感到没有出路。至于家中的事儿，从妈妈的来信中可以看出情形有好转，这使克莱特的心情也好受一些。如今，应该考虑的是他自己今后的生活之路该怎样走了。

说来也巧，正当克莱特为前途未卜而心焦的时候，不料竟碰上了伯父赛缪尔·格里菲斯。那是克莱特接到妈妈来信之后好几个月的一天，联合俱乐部负责照料旅客姓名一览表的一个同事，刚把赛缪尔·格里菲斯的名字挂在牌子上，忽然想起克莱特曾经讲过他有一个伯父在莱科格斯开内衣工厂，名字就叫赛缪尔·格里菲斯，他立即把这一消息告诉了克莱特。

“千真万确”——克莱特看了登记表上的地址和身份之后激动地大叫起来。

那个同事还告诉他，赛缪尔·格里菲斯先生几分钟之前才到达这里，住在K号房间。克莱特恨不得一步迈进那个房间里去，好与从未见过面的伯父相会。可是又一转念，觉得这样急反而不大好。于是，等到第二天下午，克莱特借送信给赛缪尔的机会进入了K号房间，并向伯父公开了自己的身份。

“这么说，你就是阿莎的儿子啰！”赛缪尔很高兴地叫道，“啊，这真是想不到……”

伯侄之间经过一段对话之后，亲戚之情油然而生。克莱特趁机向伯父提出要到他的工厂去工作的请求，赛缪尔答应他回到莱科格斯之后就写信告诉他。

赛缪尔对这个侄儿的印象还是不错的，觉得他聪明、机灵，外表也挺漂亮，打算重用他。一个星期后，克莱特收到了伯父的信，他欣喜欲狂地离开芝加哥来到东部纽约州这座陌生的莱科格斯城，并把这一好消息马上写信告诉了在丹佛的父母亲。克莱特兴冲冲地赶到伯父开的内衣工厂，首先遇到的是伯父的独生子、他的堂兄弟基尔勃特·格里菲斯。看来这位堂兄弟并不怎样欢迎克莱特的到来。虽说他早已从父亲那儿知道了有一个名叫克莱特、和他年纪相仿的堂兄弟要到这里来谋生，而且也知道父亲很欣赏克莱特的才气，但他的内心总有点酸溜溜的味道，仿佛这个克莱特会来抢他的继承权似的。他以上司的身份冷冰冰地接待了克莱特，并且把他派到活计最重的浸水间去工作。

当时，赛缪尔正好去纽约，基尔勃特根本不考虑父亲临走时的吩咐，而是按照他个人的意志把克莱特安顿在最差的位置上。可是克莱特当时并不知道这个底细，浸水间就浸水间吧，慢慢做起来再说，他对自己的处境感到很

满意。尽管他来到莱科格斯之后，伯父还没有露过面，伯父一家也没有邀请他去做客的表示，但是周围的人们，包括厂里的工人，他的房东和邻居以及社交场合中的一些男女青年，却对他表现出十分恭敬和热情，因为他毕竟是大老板赛缪尔的亲侄儿啊！

五个星期之后，赛缪尔终于想起了克莱特的事儿，他要求基尔勃特给克莱特换一个好一点的工作，并且发了一份请帖给克莱特，邀请他在这个星期天的下午六时半到家里来吃饭。

这顿饭可真不好吃啊，克莱特经受了一次大的考验。他第一次见到伯母和伯父的两个女儿，在那个气派非凡的公馆里，坐在陈设富丽的客厅中，受到伯父考察般地询问，堂妹们好奇地打量，更遭到堂兄弟基尔勃特故意的冷落。他还被介绍给堂妹蓓拉的两个女同学——蓓蒂纳·克伦斯顿小姐和桑特拉·芬填雷小姐。这后一位小姐乃是芬琪雷电气公司老板的千金，命运安排她将在日后克莱特的人生道路上扮演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

到格里菲斯老板家里吃过晚饭之后，克莱特对生活的前景更加乐观了，尽管堂兄弟对他怀有敌意，但是他感到伯父对他的态度还是好的，至少把他当作一个亲戚来对待。他期待着自己能够在这个厂里站稳脚跟，不断地发达起来。不久，在赛缪尔的亲自干预下，克莱特果真被提拔到打印间去当领班。在那儿一共有二十五个年轻的妇女，每天在成千上万只的内衣领子上打上尺寸的号码，然后交给下一道工序——缝纫工去缝好。克莱特听到堂兄弟的正式委任通知之后，兴奋极了，现在他已经不是一个普通的工人了，他成了管辖二十五个女工的头儿了！从基尔勃特的办公室里出来，克莱特的脑子里还在盘旋着这位小老板刚才宣布的几条：第一，每周工资增加到二十五元；第二，衣着要干净；第三，行为要检点。虽然基尔勃特是板着面孔和他说话的，但克莱特还是十分感激这位堂兄弟，因为他对自己终究还是照顾的啊！

对克莱特来说，管管二十五个娘们儿，拿个本子将她们的劳动情况登个记，这是很轻松自在的事。他如今成了打印间的首脑——大老板的侄儿，唯一的男人，因此一开初，就有几个年轻的女孩子百般地向他献殷勤。但是，克莱特对她们并不感兴趣，这并非因为他对异性的追求冷却了，而是他根本没瞧起这帮干粗活的姑娘，她们不配填满他的胃口，更何况堂兄弟的约法三章还在耳边响着哩！

但是，克莱特这种情欲上的克制却被一个叫洛蓓达·阿尔顿的新来的农村姑娘所打破了。由于工厂的生产日益发展起来，打印间里也需要增添人手。在新招收来的女工中，有一个引起克莱特的注目。这个人身段苗条、轻盈，看上去十分聪明而又讨人喜欢。克莱特第一眼看见她，就觉得她的眼里放射出一股迷人的光彩，这股媚劲儿是这里的其他姑娘根本不具备的。这个姑娘就是从莱科格斯郊区来的洛蓓达·阿尔顿。洛蓓达今年二十三岁，刚从家中出来谋生，她没有结婚，也没有正式接触过男性。她希望自己能够吸引男人，可是当她一旦真的遇见男人心里就紧张得发慌。当克莱特找她谈话的时候，她戴着一顶小小的褐色帽子，下面衬出一张端正而美丽的小脸蛋，再配上那一头发亮的头发，格外显得秀美。她的眼睛是灰蓝色的、半透明的，她的衣服质地普通，却小巧合身。她是那样的安分、严谨，又那么聪明、温柔，充满着青春的活力，怎能不令克莱特动情呢！

洛蓓达成为打印间的一名正式女工，她同克莱特天天见面，克莱特对她显得格外热情，而她对这位英俊的青年领班也产生了特殊的好感。两个人你

注意我，我留心你，眉来眼去，大有心心相印之势。可是两个人的心思都只能暂时放在心里，因为克莱特既是大老板的亲戚，又是这儿的领头的，他不能贸然地与手下的女工调情，何况还有堂兄弟在暗中的监督。而洛蓓达呢，她虽然喜欢克莱特，可是人家是有身份的人，穷姑娘想高攀上司，弄不好可要出乱子的呀！

爱情只能暂时地隐藏在两个人的心中，等待着可以爆发的时机。

七月到了，天气多么晴朗！这天正是星期天，苦闷而孤独的克莱特一个人来到郊区的克伦湖，租了条小船在湖上闲荡。湖面上飘动着各式各样的船只，一对对男女青年在船上笑着、说着、打闹着，真使克莱特又羡慕、又嫉妒。与那些幸福的伴侣相比，他是多么地不幸，孤孤单单的，连个说话的伴儿也没有。啊，要是能把洛蓓达带来一块儿划划船，该有多好啊……

突然，透过左边湖面上的一大簇莲花，克莱特看见一个身穿淡蓝色短袖衫的女郎一个人站在湖边欣赏着景色，他愣了一下，那不就是刚刚还在想着的洛蓓达吗？克莱特兴奋地将船划到湖边，只见洛蓓达面对着太阳，手里拿着帽子，一只手遮着阳光，低头望着湖面。她的嘴唇半张着，显出漫不经心的样子，一件深蓝色法兰绒的裙子随风飘动着，更加表现出她那端正、小巧的身段。就在克莱特划近洛蓓达的一瞬间，他的眼神放出了异样的光彩：“她是多么地美啊！”

“天啊，是阿尔顿小姐吗，我真怕认错了人呐！”克莱特叫了起来。

“啊，是我。”洛蓓达羞怯地笑了。

在这里意外地遇见克莱特，使洛蓓达又惊又喜。她很高兴能和克莱特谈话，但又怕传出去带来麻烦，何况今天她是和一个叫格雷丝·玛尔的姑娘一块儿跑出来玩的，玛尔就在附近，要让她给看见了会怎么样呢？然而，爱情本身具有一种无比强大的力量，它能够冲破一切顾虑、犹豫和不安。现在，克莱特是那么兴奋激动地望着洛蓓达，洛蓓达禁不住露出友好而坦率的笑容。

“你出来散步吗？”过了半晌克莱特才说话。“是不是想采些荷花？让我来帮你采吧。”

“噢，噢，”洛蓓达不知该怎么回答好，只是在微笑。过了好一会才轻轻地说：

“我正想采一两朵呢，这儿早先没有见到过这么多荷花啊！”

“你别动，我马上去采来给你。”

这时，又过来了一只金黄色的船，上面坐着一男一女。洛蓓达出神地望着船上的那一对人，心想，要是玛尔不在身边就好了，我可以单独跳上克莱特的船，和他一起玩。克莱特也触景生情地想到了这一层，他突然喊道：

“哦，来吧，洛蓓达，我要你来嘛！我们划到湖面上去采荷花，可以在你喜欢的地方上岸。”

洛蓓达犹豫了一阵，叫了两声玛尔的名字，最后禁不住克莱特的微笑和催促，在他的搀扶下跳到了小船上。克莱特把船弄平稳后，轻轻地向湖心划去，他望着洛蓓达由于心慌而变得红晕的脸，笑着说：

“说来也怪，我今天整天在想着你。刚才船在转弯的时候，还在想，要碰到你该有多好！”

“真的吗？”洛蓓达绯红着脸说。

“真的，我成天都在想你呢！”

洛蓓达慌乱地恳求道：“别这么说，格里菲斯先生。”

“不过这是实实在在的情形啊！”克莱特划着船桨说。

克莱特再一次软绵绵地盯着洛蓓达，她又微微地一笑。她也觉得他此刻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好看。这一对痴心的情人已经忘记周围的一切了，心儿在狂跳，船儿已经划进了莲花丛中。克莱特一边划着一边把莲花采上来堆在洛蓓达的脚边，洛蓓达斜倚在座位上，温柔地打量着克莱特：他长得多美啊！

这一个美妙的下午谁也忘怀不了，打这以后，他们两人打得火热。上工的时候，双方都尽量设法多找接触的机会，下工以后，一有工夫就约好地点暗地里碰头。他们或是在郊外玉米田里散步，或是在深夜的街头上喃喃细语，他们完全沉浸在爱的海洋里而忘掉了世界上别的东西。克莱特拥抱着洛蓓达，洛蓓达倒在克莱特的怀里，互相说着：“我爱你！”他们在激动中掉下幸福的泪水。

陷入情网的克莱特，整天里脑子昏昏沉沉的，账也算错了。想到他是在谈恋爱，他正享受着人生最美妙的幸福，什么地位、社会舆论等等，他都无暇顾及了，克莱特的心中只有洛蓓达。

为了使幽会更方便，洛蓓达听从了克莱特的主意，她从管教严厉的牛顿夫妇家搬到另外一个地方。新居有道单独的门可以进出，为克莱特前来幽会带来莫大的方便。那已经是冬天了，洛蓓达搬进了新居。一天晚上，克莱特要求进去，洛蓓达没有答应，他生气地走了。洛蓓达怀着失去克莱特的恐惧，终于答应了他的要求，她把少女的贞操献给了她所爱的人。

克莱特真心爱洛蓓达吗？当时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他能同这个农家出身的少女结婚吗？他没有想过。克莱特徘徊在爱情与地位之间，他离不开洛蓓达，却又害怕人家注意到他们的关系。他尤其憎恨堂兄弟那一伙人神气活现的派头，巴不得有朝一日也能跻身于那一系列之中。

假如在十一月那一天的黄昏，克莱特没有意外地遇见桑特拉·芬琪雷小姐的话，也许他跟洛蓓达之间不会出现日后发生的悲剧，然而，他们毕竟相遇了。

这天下班之后，克莱特也跟往常一样沿着威克基大街散步，脑子里还在想着晚上又可以跟洛蓓达相会了。当他走过一幢华丽的住宅时，里面正开出一辆漂亮的轿车，车子在他身边停了下来，一个娇嫩的声音朝他冲来：

“哈啰，今天怎么自己走路了？要不要我用车子送你？”

克莱特抬头一看，原来是芬琪雷小姐坐在车子里向他说话呢！他深深地鞠了一躬，向芬琪雷小姐问了好。原来这位小姐把他当作他的堂兄弟基尔勃特了，桑特拉窘迫地一笑就将错就错地邀请克莱特上车，把他拉到住处。这一偶然的相遇带来的后果克莱特自己根本没有想到。为了对高傲的基尔勃特进行报复，芬琪雷小姐对克莱特表现了出乎意外的热情。打从汽车上相遇之后，这位芬琪雷电气公司的千金竟对没有地位、没有金钱的克莱特大送秋波。十二月的一天，她邀请克莱特去参加她的同学举办的冬季舞会，并对他表现了超乎寻常的热情。桑特拉陪着他跳了一场又一场舞，克莱特真有些受宠若惊。紧接着在十二月中旬和圣诞节前夕，他们俩又一起参加了两次舞会，面对面地笑着、跳着、说着……

啊，这不是在作梦吧？面对着桑特拉·芬琪雷小姐感情上的不断进攻，克莱特感到手足无措了。难道她真的看中了自己吗？难道他真的可以成为富裕的芬琪雷电气公司的继承人吗？难道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幻想竟然快要实现

了吗？克莱特为从天上掉下来的福星而惊呆了。在这些日子里，洛蓓达已经被他抛到九霄云外了，为了参加桑特拉邀请他参加的舞会，克莱特三番五次地在洛蓓达面前撒了谎，以工厂里有事为借口取消了和她的约会。圣诞节这一天，他又把洛蓓达一个人丢在房间里，一直玩到晚上九点钟才回来。洛蓓达痛哭起来，她感觉到克莱特爱的根本不是她，而是地位和金钱。

就在桑特拉向克莱特明确表示了她的爱情的关键时刻，洛蓓达向克莱特宣布了一个极其可怕的消息——她已经有了身孕。这个消息对克莱特说来无异于晴天霹雳，原以为只要慢慢地与洛蓓达疏远，然后在适当时机用一种妥当的办法处理好他们之间的关系，这段姻缘也就算了结了。可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怎么办呢？要他丢掉桑特拉的爱情与这个农村姑娘结婚，这是断然使不得的。现在，惟一的办法就是先叫洛蓓达打胎。可是命运好像在有意嘲弄克莱特的计谋，洛蓓达到处奔跑，吃了好几种堕胎药，然而不见效，又去请医生作手术，也遭到拒绝。怎么办呢？洛蓓达最后只好向克莱特提出尽快结婚的要求。

同洛蓓达结婚吗？这对克莱特来说，意味着立即就会丧失眼看快到手的地位、财富和桑特拉的爱情，克莱特决不能同意走这一步棋，他一时间忧心忡忡。为了稳住洛蓓达，他答应考虑几天再答复她。洛蓓达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了，克莱特的心情也越来越沉重。

转眼到了夏天，洛蓓达天天向克莱特哭哭啼啼，苦苦地哀求他赶紧和她结婚，否则他们俩的名誉、前途、爱情都要彻底毁了。克莱特还是用他的缓兵计，假装答应她的要求，但要等他凑足一笔钱就结婚，并动员洛蓓达回自己家去等着他。

洛蓓达走了，可是天天写信来催促克莱特赶紧结婚。另一个呢，在第十二条湖别墅里避暑的桑特拉，也不断地寄来充满柔情蜜意的信，邀克莱特去她那儿玩一玩。两个女人的来信仿佛像两股拉力，一个要把克莱特拉向苦难和穷困，另一个要把他拉向幸福和财富。这一天，克莱特上街发走了给桑特拉的回信，在回来的路上买了一份晚报，打开一看，一版上登着一条新闻：

巴斯湖上情侣双双落水木舟倾覆，少女惨遭横祸，尸体已经捞起；不见男客踪迹，水上仅漂着两顶草帽。

克莱特一口气把这则新闻读完，心里在想：大白天划船到湖上玩，竟会丢了性命，真是怪事！而且只见女的尸体，那男的到哪儿去了呢？晚上睡在床上，那湖上的女尸好像一直在他眼前晃动——猛然间，他心里一闪：假如那女的是洛蓓达呢？克莱特一身冷汗，啊！死！杀人！害死洛蓓达！这天晚上他作了一连串的梦。

情况急转直下，两个女人的两股拉力加劲儿地向克莱特使过来，他已经到了不最后抉择不行的关头了。六月十八日，克莱特到了第十二条湖，在芬琪雷家的别墅里和美丽的桑特拉度过了令人难忘的几天时光，桑特拉居然亲口提出到秋后就和他结婚。克莱特一回到科莱格斯，就收到洛蓓达的来信，她说最迟在七月一日她就要赶回来找他。克莱特赶紧打电话给洛蓓达，答应七月三日一定给她准信儿。六月底，洛蓓达又来信催他，克莱特告诉她：七月六日去接她，约定这天中午在芳达车站见面，然后——他们去结婚度假。

克莱特的脑子里好像千军万马在打仗，为了这一生的最大欲望能够实现，他已经顾不得道德和良心了，既然洛蓓达已经成为他实现个人野心的严重障碍，他只有这么干了！

七月六日早上，克莱特和洛蓓达从芳达车站坐车到乌迪加，克莱特随身带了一架新买的照相机，又在乌迪加买了顶草帽。第二天，他们坐车到了草湖，克莱特嫌人多，又到了大卑顿湖，他叫洛蓓达把箱子寄存在车站里，他提着自己的箱子，在旅馆里签下了克里福·戈尔登的假名。

他们租了船，向湖中划去。洛蓓达感到幸福已经来临了，兴奋地唱着歌：“太阳照着我肯塔基的老家……”克莱特沉着脸，手心都是汗水。船进了湖心，周围静极了，一只怪鸟在叫着：

卡特——卡特——卡

卡特——卡特——卡

是诅咒和抗议吗？克莱特咬紧牙关，下了最后的决心：是动手的时候了！他借口替洛蓓达拍照，把船划近岸，跳上去将箱子藏好，然后又把船划到湖心。克莱特的手又潮又湿，身子在发抖，脸色惨白……

“克莱特，你怎么啦，你……”洛蓓达站起来惊慌地说。

克莱特猛扑过去，把她推到湖中，她的手抓住了船沿，叫着“救命！”克莱特用照相机打她的脸部，慢慢地她沉下去了，沉下去了……

那只怪鸟又叫了起来：

卡特——卡特——卡

卡特——卡特——卡

第三部

克莱特将洛蓓达推下湖以后，泅水到岸边，拿出藏着的箱子，换下湿衣服，趁着暮色潜到第十二条湖芬琪雷家的别墅。他又到了另一个天地了，豪华的别墅，漂亮的汽车，舒适的生活，桑特拉美妙的笑容和她甜蜜的吻。尽管洛蓓达的影子时时出现在他的眼前，牢狱和死刑也仿佛一直紧跟着他，但克莱特还不想破坏眼前的欢乐。从星期五早上起，直到下星期一为止，他始终沉迷在桑特拉所赐给他的温馨之中。可是，这场好梦终于到了收场的时候了。星期一下午，正当克莱特和桑特拉以及她的一些朋友在玩得开心的时候，周围响起了枪声，警察包围了他们，克莱特被捕了。当他面对着警察手中的手枪和手铐的时候，心里发慌了，只能话不成句地说着：“怎么啦——怎么啦——我不明白——为什么要逮捕我……”

洛蓓达被谋杀一案，经过纽约州警察局的侦破，最后真相大白了，州检察官向州法院起诉，控告克莱特犯了杀人罪。如果这个罪名成立的话，那末克莱特就会被判处死刑。

因为克莱特是赛缪尔·格里菲斯的侄子，又是他所开的内衣工厂里的一个领班，而被杀的洛蓓达则是该厂的一名女工，这一来，案件就引起了全国各地舆论的关注。同时，赛缪尔·格里菲斯先生，作为一个在当地有声望的工厂主，他在民主党内拥有一定的地位，而现任的州检察官又是属于共和党，为了在即将举行的大选中获得优势，州检察官毫无疑问将对这一案件花费大力气。

经过冗长的审讯、验尸、作证，克莱特最后被判定犯了谋杀罪而打入死牢。完了，一切都完了，伯父所派来的辩护律师也救不了他的命。洛蓓达死了，桑特拉也永远见不到了，啊，年轻的，就这样离开人世吗？克莱特倒在监狱的小铁床上，神志混沌，心像被撕裂开一样的疼痛。案件连同审讯的详细经过很快在全国各地的报纸上登出来，这一下可急坏了远在丹佛的妈妈。怎么，儿子居然犯了谋杀邪？这怎么可能！他从小受上帝的教育，难道

会干出这种事来？她必须亲自去看一看，她要去救自己的儿子！

在纽约州的死牢里，母子俩见面了。妈妈一见到克莱特，就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眼前的儿子穿着一身可怕的囚衣，面色灰白，眼睛也陷了下去，头发长长短短，像田里的麦茬子。铁门，钢锁，阴森森的长廊，还有可怕的哨兵！她几乎要昏过去了，发出一阵撕心裂肺的长叹：

“上帝啊，我犯了什么罪，会连累儿子到这般地步！”

“妈，别哭了！”倒是克莱特鼓起勇气来安慰妈妈。“您的痛心我全明白，不过，事情还没有糟到头，办法还是可以想的……”

克莱特嘴上这么说，可心里清楚：一切都完了！

到了宣判的一天，由于克莱特矢口否认是他谋杀了洛蓓达，可怜的母亲还真以为儿子是无罪的，她决心上诉，她要救儿子！

经过一场激烈的辩论，在大量的人证、物证前面，法律和舆论确认克莱特犯了谋杀罪，原判成立，克莱特已经站在死神的面前了，妈妈悲痛欲绝。母子俩告别了，这是多么痛苦的事。克莱特看到妈妈一把年纪，还从远路赶来看望他、为他到处奔走求情。而自己过去却一向欺骗她，当她最需要资助的时刻，他却把钱花在女人身上。唉，女人，为了女人才落到今天的下场！

在阴暗的监狱里，克莱特和二十几个死刑犯关在一起，他们都是因为各种原因杀了人而被判处死刑的。每隔几天就有几个人被处死，克莱特感到精神恍惚。开头妈妈每星期还来看他一次，后来因为爸爸病了，家里发生困难，她只好走了。妈妈走了之后，特地请了一个叫邓肯·麦克来伦的牧师到监狱里来帮助克莱特进行忏悔。

几个月过去了，麦克米伦牧师经常来看望克莱特，每次来都向他讲经传道，希望他能在主的引导下忏悔自己的罪过，洗清罪孽，这样死后灵魂就可以上天堂。克莱特认为牧师是个好人，很可爱，但对他说的话却不大信。既然有上帝，为什么人与人如此不平等呢？后来，克莱特对自己的事绝口不说了，牧师对他的信心也渐渐地消失了。

深秋的一天，克莱特收到了典狱长办公室转来的一封信，虽然上面没有签名，但一看就知道是桑特拉的笔迹。克莱特手都发抖了，他打开信读了又读：

……你从前爱过的心上人并没有把你忘记，尽管她无法理解你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而

且她也永远不能和你相见了，但她并不是没有同情和难受的，她祝你自由和幸福。

这是对克莱特的另一个判决，他倒在床上哭了。

最后的时刻到了，克莱特在麦克米伦牧师的帮助下，写下了一份遗嘱，宣布他已经归顺耶稣，已经确立了对主的信念。克莱特和母亲见了最后一面，他向母亲说：“妈，你放心，我死得心安理得。上帝已经听到了我的祷告。”母亲竭力抑制心中的悲痛：“我的孩子，上帝会永远和我们在一起，我们将会在天堂里相见。”

第二天，在一个阴冷的冬日，克莱特被押进了电刑室，犯人们向他告别：“克莱特，再见！”他向那些人回答道：“大伙儿，再见！”这时候，在他的耳边只有麦克米伦牧师的声音：“镇静一点，我的孩子，你要进天堂啦！”

又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在美国西部大城市旧金山的街道上，出现了一支小队伍。为首的是一个六十岁的男人，矮矮的，胖胖的，死灰色的脸，满头白发，手里提着一架通常卖唱用的小风琴，他身边是一个比他小五岁的女人，个儿稍高一点，人不胖，但很有精神，穿一身黑色的衣服，也是一头白发。

在他们身边有一个七八岁的男孩，手中拿着《圣经》和几本赞美诗，后面还跟着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女人。他们在街上停下来，那个年轻而憔悴的女人坐在三脚凳上，弹起风琴，接着老两口唱起赞美诗。那低沉浑浊的歌声和着空气中的热风，慢慢地向四周的街头扩散开去……

“他们是干什么的？”有人问。

“沿街传道的，”一个过路的银行职员对他的女朋友说，“每星期三，差不多准能看见他们。”

《美国的悲剧》是一部具有重大典型意义的作品，克莱特·格里菲斯从一个纯洁的青年到最后堕落成为一个杀人犯，这决不是单纯的个人悲剧，它是整个美国的悲剧。造成这个悲剧的罪魁祸首，当然不是克莱特，而是美国社会。据说，德莱塞在将小说定名为《美国的悲剧》时，曾遭到出版公司某些人的反对，认为这个题目太夸大其词了，而德莱塞坚持要用这个题目，其用意是不难理解的。

恩格斯曾经提出了一个关于现实主义的著名论断：“据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按照恩格斯的这一论断来评价《美国的悲剧》，我们不难得出结论：这确实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杰作。

克莱特·格里菲斯，他的性格、思想和行为的发展以及作品中的细节描写，都是作者在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许多类似事件的基础上，经过提炼、集中而创作出来的。小说中所描写的一切，在美国决不是偶然的、孤立的现象。据历史上有案可查的记载，在一九一五年，纽约州就发生过吉斯特·基莱特谋杀格蕾斯·白朗一案，这一事件成了德莱塞创作这部作品的基础。此外，还发生过哈里斯、理查逊等人为了另攀高枝而谋杀情人的案件。在《美国的悲剧》出版之后，又发生了一个叫罗勃特·爱德华的青年杀害情人的案件，这个案件的情由和发案经过与小说中所描写的情节之相像，简直可以说是同出一辙。这一切，无不说明作品所具有的生活基础和现实意义。德莱塞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我长期沉思默想这个故事，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故事不只是涉及到我们国家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政治、社会、宗教、商业、性的问题——而是在美国每一个小镇上成长的孩子都会遇到的故事……据我所能回忆得起的是：在美国，这类故事，其发生次数的频繁，已到了惊人的程度。”

为了使小说的真实性和典型性更强烈、鲜明，德莱塞充分发挥了艺术天才，使作品产生了强大的感染力。为了达到细节的真实，德莱塞曾亲自驾船到白朗的大卑湖去游历，对当年曾目击过在这里发生的一场谋杀案的船夫进行调查。他还访问了纽约星星监狱的死牢，考察了被判处死刑的犯人们的生活、衣着等情形，为的是在作品中能更生动、细腻地描写出克莱特在判处死刑后的那段生活。

《美国的悲剧》以它感人的艺术魅力打动了无数读者的心弦，它至今还在启发着人们：应该如何去认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现实主义的先驱者

在美国现代文学史上，二十世纪的前五十年堪称是一个群星灿烂的时代，一大批出类拔萃的小说家、诗人活跃于美国文坛。这中间有厄纳斯特·海明威、辛克莱·路历斯、威廉·福克纳、约翰·斯坦贝克这样一些获得诺贝

尔文学奖金的著名作家，也有杰克·伦敦、厄普登·辛克莱这样一些以“黑幕揭发者”自称的进步作家。但是，假如我们要在这五十年美国文坛上为数众多的作家中，挑选一位有广泛影响的作家的话，那应该首推德莱塞。尽管德莱塞没有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从他个人经历中也可以看出来他的创作道路是很曲折的，况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受到资产阶级评论界的挖苦和打击。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这一点：正是德莱塞的作品，对美国社会从资本主义演变成帝国主义的过程，作了集中的、典型的、深刻的现实主义描绘。另一方面，无论从艺术创作的指导思想，还是从世界观的转变来说，他都是一个具有时代特征的作家，他代表了美国二十世纪前半期文学的进步和光明。正如美国共产党主席福斯特在悼念德莱塞时所说的那样：“他是揭露资本主义制度下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迷惘的一个杰出的先驱者。”

德莱塞一生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他始终不渝地遵守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这一点，即使那些怀有偏见的人，也无法否认。自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现实主义文学在美国开始盛行之后，它一直在文坛上占据着统治的地位。经过以马克·吐温、法兰克·诺里斯、欧·亨利为代表的批判现实主义优秀作家的努力，把这一进步的资产阶级文学潮流推向了高峰。德莱塞以他杰出的创作才能和坚定不移的艺术信念，继承了这一优秀的文学传统，并把前人的精华吸收到自己的创作中来，使其成为批判社会、揭露社会的有力武器。二十世纪以来的美国文坛是个流派蜂起、风格多变的年代，德莱塞能够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并使自己成为二十世纪美国文学史上无可否认的现实主义先驱者，这正是他的伟大之所在。

某些美国文学史家，把德莱塞划到自然主义作家的行列中去，这是不公正的，也是对他的创作道路和艺术实践的极大歪曲，至少也是一种执拗的偏见。不错，德莱塞的早期创作中的确存在着一些自然主义的倾向，我们不能说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曾经风行一时的左拉的自然主义创作理论对他一点没有影响，但是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青年时代的德莱塞，在他刚开始接触文学的时候，对他影响最深的不是左拉，而是狄更斯、马克·吐温，尤其是巴尔扎克。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用德莱塞自己的话来佐证。他在《关于我的书》一文中，曾经这样回忆起在一八九四年阅读了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之后的激动心情：

一扇新的、有强大的吸引力的生活之门突然在我面前打开了。这才是一个能观察、能思考、能感受的人。这才是一个能牢牢地、敏感地抓住生活的人，有哲学味道，心胸宽广而生趣盎然……对于他笔下的人物，我和他一样地熟悉，他的技巧多么神奇，他那种庄严、雄浑、以至不免有点夸大的哲理，他对文化、社会、政治、历史、宗教各个方面处理得那么得心应手，他对所有种种问题由于天才而通晓一切，谁也难他不倒。这些仿佛是先知和天才的真正法门。

啊，具有这样的洞察力，这是多么了不起……

从这一段真实的描写中，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认识到，德莱塞从一开始踏上文坛起，就是在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大师们创作思想的直接熏陶下来进行创作的。有谁能说《嘉莉妹妹》不是一部现实主义的杰出小说？有谁能否认《珍妮姑娘》所表现出来的深刻的现实主义主题？当然，在这两部早期作品中，甚至包括以后写的《金融家》、《巨人》和《“天才”》，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自然主义的痕迹，但是这些痕迹并不能掩盖其现实主义的主流和光辉。

《美国的悲剧》的出版，标志着德莱塞的现实主义创作达到了高峰。这部影响巨大的小说和稍后出版的短篇小说集《锁链》、《女性群像》，意味

着作者创作思想的高度成熟。与此同时，作者世界观的变化和他对社会主义信仰的追求，使他迈出了一生中关键的一步。因此，无论从创作上来说还是从生活道路上来看，二十年代这十年都是德莱塞一生中最光辉的时刻；写于晚期的《禁欲者》与《堡垒》两部小说，是德莱塞现实主义创作带有总结性的作品。这些作品一方面保持了《美国的悲剧》所达到的现实主义高度，另一方面也流露出作者所无法突破的局限，他的作品只能属于资产阶级批判现实主义的范畴。

德莱塞是一个严肃而清醒的现实主义作家，他从一开始写《嘉莉妹妹》起，就竭力按照现实的模式来进行创作。如前所述，虽然他在早期和中期的一些作品中还带有自然主义的痕迹，但这种倾向在以后的创作实践中逐渐得到了比较彻底的纠正。现实主义，对德莱塞来说，是他创作的灵魂，无论是作品主题的表达和创作素材的选择，还是典型环境的描绘和人物形象的塑造，都是按照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去进行的。他所写的大量作品，几乎都是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美国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德莱塞通过他的观察与思考，从生活中大量的见闻和亲身经历中，提炼出有思想意义的主题，选择真实而又有代表性的素材，在美国社会从资本主义演变成为帝国主义的这一典型环境中，塑造了各式各样的典型人物。这中间有嘉洛林·米贝、珍妮·葛兰哈特那样出身贫困，幻想依靠爱情来获得幸福的女子；有像尤金·威特拉那样出身中产阶级家庭，由于受到美国社会道德腐败的感染而造成精神变质、艺术堕落的“天才”画家；有像法兰克·柯帕乌那样依靠投机发家，无论在经济上、事业上还是在道德上、爱情上都毫无廉耻可讲的垄断资产阶级代表；有像安妮达那样追求真理、为了人类解放而勇于献出自己青春的女共产党员；有像克莱特·格里菲斯那样在美国社会拜金主义的风气毒害下，为了爬上资产阶级的地位而走上谋杀情人、自我毁灭道路的青年；还有那个以自我道德完善为生活准则的精神“堡垒”——苏伦·巴恩斯（这是德莱塞笔下最后一个典型），苏伦最后在孤独中死去，象征着美国旧道德的彻底崩溃。此外，像《嘉莉妹妹》中的赫斯渥，《珍妮姑娘》中的白兰德、雷斯脱·甘，《欲望三部曲》中的爱玲·柯帕乌、白丽莱茜·傅列明，《美国的悲剧》中的洛蓓达，这些次一等的人物也大都是性格鲜明、形象丰满的艺术典型。即使像嘉洛林·米贝和珍妮·葛兰哈特那样同属一种典型的人物，由于作家细腻的刻画和精心的描写，也显示出她们之间在性格上的巨大差别：前者是轻浮的、放纵的、富于幻想的女性，后者是稳重的、沉着的、讲究实际的女性。

一部文学作品，它的思想，它的风格，它的意义，它在艺术上的美感，总之，作者所想要告诉读者的一切，都必须通过作品中的人物来完成。人物既是作家在文学作品中需要竭力描写的中心环节，同时又是沟通作家与读者之间心灵的桥梁。德莱塞严肃的现实主义，不仅体现在作品的主题上，更主要是体现在作品的人物之中。例如珍妮·葛兰哈特两度遭到有产阶级纨绔子弟欺骗的悲剧，是通过作品中真实细腻的描写，才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珍妮，这个温和、娴静的姑娘，她是生活在美国最底层的普普通通的女子，为了使自己的父母摆脱穷困和不幸，也由于她的天真和幼稚，被白兰德和雷斯脱·甘所欺骗，使她失去了贞操和爱情。当她被雷斯脱抛弃之后，又失去了相依为命的女儿，使她陷入无比痛苦的深渊之中。可以肯定，在美国像珍妮这样命运的女子何止千万！她们尽管有姣好的面容，纯朴的感情，善良的心地，但最终只能成为资产阶级道德堕落的牺牲品。

珍妮的一生，是对罪恶的美国社会制度的控诉，这一深刻的主题，正是通过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来表现的。在这里，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在艺术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德莱塞的小说创作，不仅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在艺术上也达到了相当的高度，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笔可贵的遗产。德莱塞笔下的典型人物数以百计，这些艺术形象各具特色，真实而生动。他善于通过人物的语言和行为来表现他们的不同性格和内心世界。细节的真实性，故事情节发展的必然性，人物语言的个性化，是德莱塞艺术风格的鲜明特色。

德莱塞的创作态度也是十分严肃的。他笔下的人物、故事、细节，都是按照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来进行描写和刻画的。德莱塞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他广博的知识和聪明智慧都是在生活实践中得到的。他从懂事时候开始，就受到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影响，家庭的苦难，父母、兄弟姐妹的不幸以及整个社会劳动者的悲惨命运，成为他全部创作的丰富源泉。无论是一九零九年嘉洛林·米贝眼中的芝加哥的市容外貌，还是囚禁克莱特·格里菲斯的纽约州监狱；无论是柯帕乌参予的费拉德尔菲亚三巨头寡头政治的内幕，还是《堡垒》中金融界腐败堕落的场景，无一不是作家对当时社会生活的忠实反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从他的笔下，我们真正看到了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美国社会的缩影。

德莱塞还是一个倔强的、毫不妥协的现实主义作家。我们从他一生的经历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资产阶级曾经向他施加多么巨大的压力，企图迫使他放弃现实主义原则而向邪恶势力举手投降，但是德莱塞没有屈服，而是同他们进行了几年、几十年的斗争。不管外界的压力有多么大，生活的处境有多么难，他宁肯饿着肚子，也决不放弃自己的信念。正是这种顽强的抗争精神和追求真理的坚定信念，使他的艺术创作成为美国文学史上光辉的一页。

我国著名的革命文学家瞿秋白，早在三十年代就著文称赞德莱塞身上具有一种“太白金星”似的光辉。是的，尽管德莱塞在他一生的创作道路中，有过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他无愧于这一崇高的赞美。即使经过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岁月，德莱塞的那些不朽的作品，依然闪耀着现实主义的光辉。德莱塞不仅是属于美国人民的，也是属于全世界人民的。

